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  
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利永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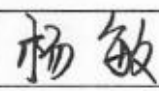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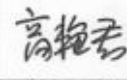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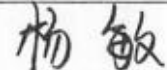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内蒙古利永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j012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140M W 风力发电项目配套220kV 升压站		
建设项目类别	55—161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22M AC 1YEKE3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房玉禄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程春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程春乐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利永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02578881713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敏	2014035140350000003511140080	BH 0355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艳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BH 054473	
杨敏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3558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利永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2578881713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140MW风力发电项目配套220kV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40350000003511140080，信用编号BH0355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高艳君（信用编号BH054473）、杨敏（信用编号BH03558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8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利永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2578881713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7月 8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敏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内蒙古利永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02578881713Y)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敏

2025年 7月8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高艳君（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  
本人在内蒙古利永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02578881713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7月8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内容 .....	10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6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25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38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7
七、结论 .....	52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	53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核准文件
- 附件 3: 土地手续
- 附件 4: 自然资源局文件
- 附件 5: 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 附件 6: 文物局文件
- 附件 7: 生态环境局文件
- 附件 8: 风电场环评批文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电磁环境预测类比项目检测报告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升压站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遥感影像图
- 附图 4: 升压站评价范围图
- 附图 5: 土地利用图
- 附图 6: 植被类型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		
项目代码	2308-152222-04-01-3003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春乐	联系方式	18547553079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境内		
地理坐标	站址中心坐标：北纬 45°58'57.612" 东经 120° 4'44.16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161 输变电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升压站永久占地面积1.5873hm <sup>2</sup> 临时占地在永久占地范围内设置，不额外新增占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兴发改新能字[2023]468 号
总投资（万元）	36000	环保投资（万元）	53.0
环保投资占比（%）	0.15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附录B要求，设电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符合性</b> 本工程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起施行）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及建设”鼓励类项目，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与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内政办发〔2021〕51号）的通知：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进程，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打造风能、光伏、氢能、储能“四大产业集群”，推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

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污染。电磁辐射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建立移动通讯基站、广播电视台站、输变电等电磁辐射设施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动态反映全区电磁辐射设施的总量、分布等情况。推进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逐步推广“绿色基站”、“绿色变电站”建设。在城区环境敏感区建设电磁辐射自动监测系统，实时进行数据公开。定期对人口密集区重点电磁设施进行适时监督监测，及时公布环境质量信息。

本工程通过同类站类比监测结果分析，本工程升压站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在站界处和评价范围内可以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的要求。因此本工程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3.与《兴安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兴安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兴安盟境内生态系统类型多样，生态质量较高，是我国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保障东北地区乃至京津冀地区免受风沙侵袭的安全线，是保证向下游输送水源的生命线。“十四五”期间，作为自治区的东部盟市，兴安盟的总体定位是：放大和发挥绿色生态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把保护好大草原、大森林、大河湖、大湿地作为主要任务，高质量建设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以生态农牧业、生态旅游为支柱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在此背景下，兴安盟将持续探索新能源综合利用模式，全地域、

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领域、全方位推动发展绿色转型，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创新示范区。

强化核与辐射污染源监管。严格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放射源全程信息化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利用等违法行为。及时修订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积极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理能力。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污染，推广“绿色基站”“绿色变电站”建设。

本项目为升压站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固废等污染物排放，不会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水生态功能、土壤环境以及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因此，本项目与《兴安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中第十五条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初期，应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对不满足要求的，应进一步论证其生态环境可行性，优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重新选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开展审批时，应重点审查项目选址选线、生态影响、污染物排放、风险防范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本工程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工程属于220kV升压站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定期清掏，不外排；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不会污染土壤环境；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生态系统稳定性；生态环境风险较小，可控可防。因此，本工程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 **5.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目标：打造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旗县、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供应基地、清洁能源项目（输出）基地。到 2025 年，全面落实生态文明理念与保护要求，建设成为兴安盟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的典范，自治区生态旅游目的地，塑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生态家园。到 2035 年，“美丽科尔沁右翼中旗”初步建成。成为全盟乃至全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知名的生态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民族团结、共同富裕的魅力家园。

规划主要内容：以“三线”、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底线为基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构建“一核一带、一轴四区、多节点”的高质量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打造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到 2035 年，科尔沁右翼中旗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22.459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71.705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14.630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17 倍以内。

本工程属于 220kV 升压站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定期清掏，不外排；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不会污染土壤环境；根据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文件（附件 3）项目用地位于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划，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因此本升压站工程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 **6.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

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修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署发[2023]142号），《修订意见》明确了兴安盟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90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6个、重点管控单元28个、一般管控单元6个，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71.4%、17.8%、10.8%。

### **6.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境内，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根据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文件（附件3）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 **6.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无废气产生，施工期只有少量粉尘和噪声排放，采取相应降尘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的影响大幅度降低，且待工程运行后影响消失；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增加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的。

### **6.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工程属于220kV升压站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定期清掏，不外排，故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线是相符的。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6.4 与《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修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署发[2023]142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境内，根据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修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署发[2023]142号），兴安盟盟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工程所在区域压覆优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空间）和重点管理单元，优先保护区单元：科尔沁右翼中旗一般生态空优先保护单元间-防风固沙（一般生态空间），编号 ZH15222210010；重点管控单元为：科尔沁右翼中旗采矿用地，编号 ZH15222220003。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如图，与管控单元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修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5222210010	科尔沁右翼中旗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间-防风固沙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兴安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四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本项目为220kV升压站工程，不属于约束的建设项目。	符合
ZH15222220003	科尔沁右翼中旗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兴安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 2.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	本项目为220kV升压站工程，不属于约束的建设项目。	

				<p>工程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p> <p>3.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采选项目。</p> <p>4.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按照市政府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含硫量小于0.5%、灰分小于10.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挥发分含量不能大于12%、5%、10%,对型煤的灰分含量没有要求)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燃区内集中供热中心高污染燃料锅炉配备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污染物按照国家标准达标排放。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p> <p>5.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项目通过提标升级改造,重点污染物逐步达到特别排放限值。</p> <p>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p>	<p>本项目为220kV升压站工程,项目运营后不涉及大气和工业废水等污染物排放。</p>	

				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3.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符合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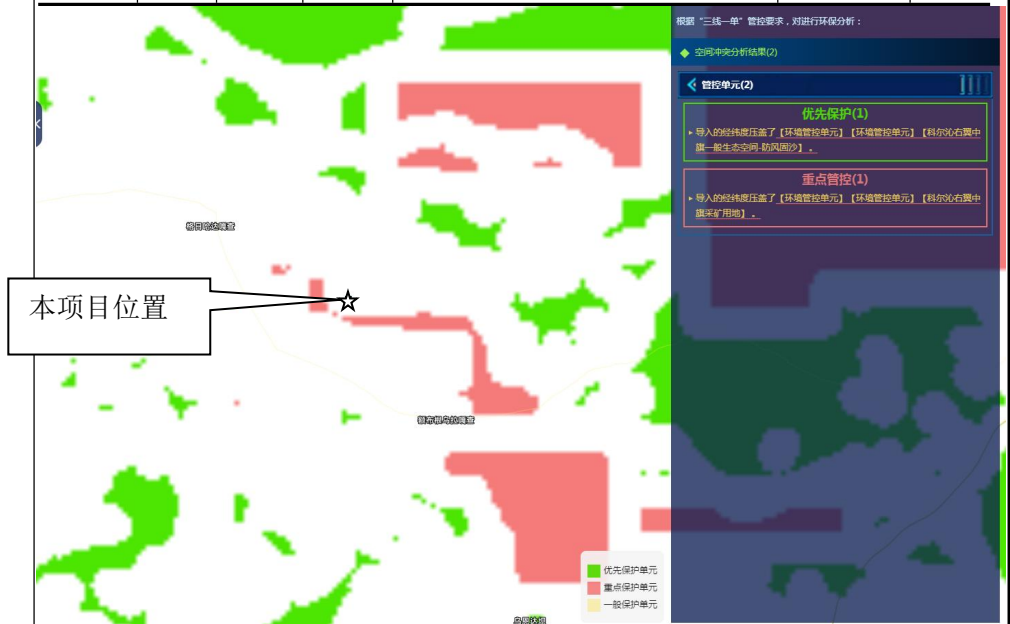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兴安盟“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

根据上述管控单元的“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管控要求及能源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管控要求中禁止类及限制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投运后,不会向周围环境排放废气、工业废水及工业固废,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及噪声较低,生活污水经定期清掏,不外排,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加重资源环境负荷,不会降低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故工程建设符合《兴安盟“三线

	<p>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修改单和兴安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的要求。</p>
--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境内，本项目新建 220kV 升压站站址中心坐标：北纬 45°58'57.612" 东经 120° 4'44.163"。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本项目为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该工程风力发电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中旗分局以右中环审表(2024)1 号对《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目前风电场项目及升压站工程均未开工建设。</p> <p>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配套升压站工程，新建 220kV 升压站一座，为户外站，本期建设 1 台 250MVA 变压器；220kV 出线间隔 2 回。本工程不包含线路工程。</p>			
	<p><b>表2-1 本工程项目组成表</b></p>			
	建设内容	项 目 规 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	户外升压站，本期建设 1 台 250MVA 变压器；220kV 出线间隔 2 回。	新建
	辅助工程	<p>1、220kV 配电装置、66kV 配电装置。</p> <p>2、进站道路：升压站进站道路由站外原有道路引接，从升压站北侧进入站内，引接长度约为 400m。进站道路采用混凝土道路，道路路面宽为 6.5m。</p> <p>3、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958m<sup>2</sup>。一层主要布置有值休室、办公室、主控室、消防控制室等；二层主要布置办公室、值休室、活动室、资料室、会议室等。</p>		新建
公用工程	<p>1、采暖采用电暖气；</p> <p>2、本升压站采用打井取水的方式供用水。</p>		新建	
环保工程	<p>废水：升压站站区为无人值班，有人值守站值守人员 1-2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sup>3</sup>）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p>固废：升压站站区为无人值班，有人值守站值守人员 1-2 人，值守，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变压器事故状态下会产生事故油，本工程主变事故油池容量 59m<sup>3</sup>，变压器事故油进入主变下方事故油坑，通过设置的排油管道排至事故油池，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时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不在站内贮存，直接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置。</p> <p>噪声：升压站尽量选择低噪音主变。</p>		新建	
			/	

		<p>环境风险：1座事故油池（容量 59m<sup>3</sup>），事故油池内部采用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满足防渗要求。</p>	新建
<p><b>1、220kV 升压站工程概况</b></p> <p><b>1.1 220kV升压站建设规模</b></p> <p>规划建设规模：本工程建设的 220kV 升压站为户外升压站。远期规划 6 台 250MVA 主变压器，规划 220kV 出线间隔 2 回。</p> <p>本期建设规模：本期建设 1 台 250MVA 主变压器，采用三相三绕组有载自冷变压器，本期 220kV 出线间隔 2 回。</p> <p><b>1.2 辅助工程</b></p> <p>(1) 220kV 配电装置：本工程建设 220kV 配电装置为 AIS 配电装置。</p> <p>(2) 66kV 配电装置配电装置为 GIS 配电装置。</p> <p>(3) 进站道路：升压站进站道路由站外原有道路引接，从升压站北侧进入站内，引接长度约为 400m。进站道路采用混凝土道路，道路路面宽为 6.5m。</p> <p><b>1.3 公用工程</b></p> <p>(1) 给水、排水系统</p> <p>①给水系统</p> <p>本升压站供水采用打井取水的方式供用水。</p> <p>②排水系统</p> <p>升压站站区为无人值班，有人值守站值守人员 1-2 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T 385-2020）值守人员用水额定按 60L/人·d 计，则值守人员用水量约为 120L/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量为 96L/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sup>3</sup>）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p>站内雨水采用散排方式排入站外。</p> <p>(2) 暖通</p> <p>站区供暖为电暖。</p> <p>(3) 劳动定员</p> <p>升压站站区为无人值班，有人值守站值守人员 1-2 人。</p> <p><b>1.4 环保工程</b></p>			

(1) 废水

升压站站区为无人值班，有人值守站值守人员 1-2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sup>3</sup>）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固废

升压站站区为无人值班，有人值守站值守人员 1-2 人，若按 0.5kg/人 d 计，则本项目的值守人员 1-2 人，一天将产生约 1kg 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变压器事故状态下会产生事故油，事故油和废变压器油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20-08，本工程主变事故油池容量 59m<sup>3</sup>，变压器事故油进入主变下方事故油坑，通过设置的排油管道排至事故油池，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时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旧蓄电池危废代码为 HW31 900-052-31。不在站内贮存，直接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3) 噪声

升压站尽量选择低噪音主变。

(4) 电磁

应使用设计合理的绝缘子，要特别关注绝缘子的几何形状及关键部位材料的特性，尽量使用能改善绝缘子表面或沿绝缘子串电压分布的保护装置；在安装高压设备时，应保证所有的固定螺栓都可靠拧紧，导电元件尽可能接地或连接导线电位，提高屏蔽效果；应对站内工作人员进行电磁环境知识的培训，尽量减少在高电磁场区的停留时间，以减小电磁场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5) 环境风险

本工程 220kV 升压站新建 1 台 250MVA 三相三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油不外排，仅在事故和检修过程中的失控状态下才可能造成变压器油的泄漏。单台主变压器（250MVA）油量约 49.9t（按照油比重 0.895t/m<sup>3</sup>，换算成体积约 55.8m<sup>3</sup>）估算，主变事故油池容量 59m<sup>3</sup>，容积按照不小于 100%的单变压器油量考虑，可满足升压站事故排油的需求。事故状态下的油污水经事故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后，变压器油由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内部采用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2、工程占地

本工程新建升压站站区总面积  $1.5873\text{hm}^2$ （包括进站道路），原有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见附件3），已转化为建设用地。分两期建设，本次升压站属于一期，因此临时占地利用站内空地即可。本工程临时占地在升压站用地范围内设置，不额外新增占地，本工程占地不涉及基本草原，不涉及林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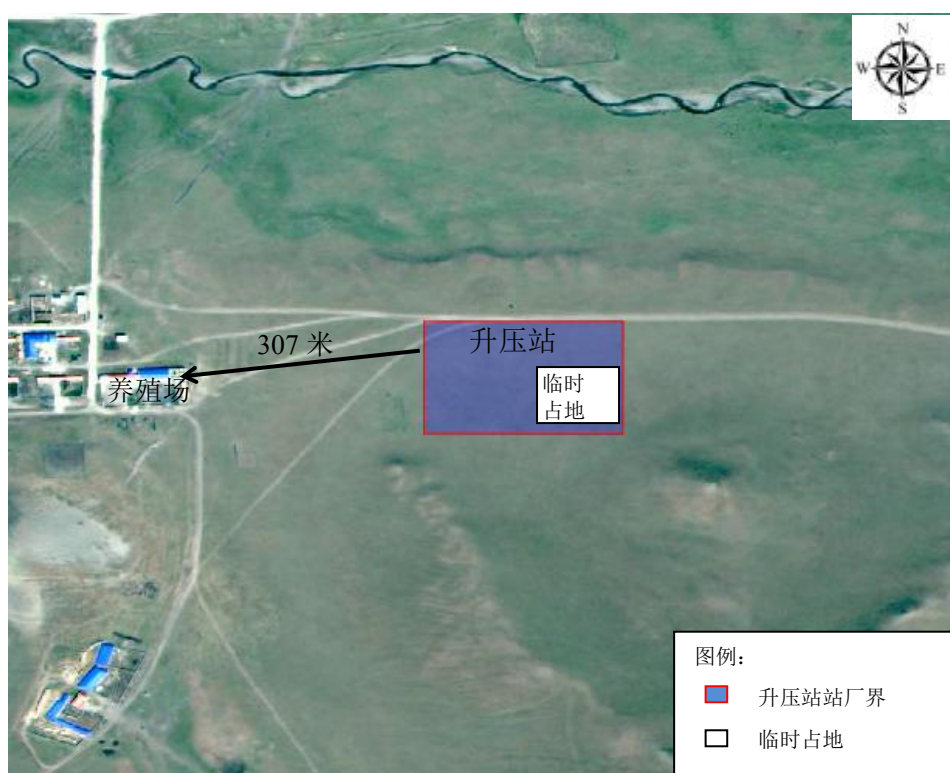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工程占地示意图

## 4、工程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5.6\text{万 m}^3$ 、填方总量  $5.6\text{万 m}^3$ 。本工程不设弃土弃渣场，升压站基础工程采取挖高垫低，工程开挖土石方就地在场内周转就地平衡。

总  
平  
面  
及

## 1、新建 220kV 升压站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征地面积为  $1.5873\text{hm}^2$ 。22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AIS 式，布置升压站南侧。66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式，布置升压站北侧。主变压器布置在

现场布置	<p>220kVAIS 配电装置及 66kVAIS 配电装置之间。事故油池位于主变压器西侧，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布置在站区东南侧。接地电阻成套装置布置在动态无功补偿装置西南侧。综合楼位于站区东北侧，化粪池位置位于综合楼北侧。</p> <p>整个站区设置环形车道，满足消防要求，大门朝北开，位于北侧围墙，站区四周围墙采用 2.5 米高的实体围墙。</p> <p>站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b>2、现场布置</b></p> <p>本工程新建 220kV 升压站永久占地面积 1.5873hm<sup>2</sup>，占地类型现状为天然牧草地，目前已转化成建设用地（见附件 3）。本工程临时占地在升压站用地范围内设置，不额外新增占地。</p>
施工方案	<p><b>1、新建升压站工程施工工艺和方法</b></p> <p>本工程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内主要建（构）筑物有：综合楼、汽车库及材料备品库、联合泵房、雨淋阀间、二次设备舱、主变压器基础及架构、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基础、化粪池、事故油池、消防蓄水池、接地变、避雷针、电缆沟等。</p> <p>本工程所属区域场外交通较为便利，项目东南侧有国道 G207 通过，南侧有乡道 026 通过。</p> <p>1) 施工水源</p> <p>施工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两部分。施工临建区的生活用水考虑从附近拉水取水，可满足生活用水需求。</p> <p>2) 施工用电</p> <p>施工电源可以由附近村庄 10kV 线路就近接引，满足施工生活用电的需求。各机位的施工电源，可以通过施工承包方自备的小型柴油发电机解决。</p> <p>3) 建筑材料</p> <p>本项目主要建筑材料均可以从科右中旗或周边霍林郭勒市等地采购获得，通过国道 G207、乡道 026 和风场新建、改建道路运至施工现场。</p> <p>(1) 建筑物基础</p> <p>1) 综合楼</p> <p>本工程综合楼等地基基础设计等级均为丙级，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均为二</p>

	<p>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属丙类建筑。屋面均为不上人屋面，屋面活荷载：<math>0.50\text{kN/m}^2</math>。主要建筑材料 混凝土强度等级：垫层 C15，其余为 C30F150。 钢筋：直径 <math>d &lt; 12</math> 采用 HPB300 钢筋，<math>d \geq 12</math> 采用 HRB400 钢筋。钢材：采用 Q235B，热镀锌防腐。砖砌体：地面以下采用烧结普通砖，混合砂浆，地面以上采用承重多孔砖。综合楼，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天然地基，独立基础，基础埋深为 2.5m。</p> <p>2) 预制舱基础二次设备舱、SVG 集装箱基础采用混凝土箱型基础。</p> <p>3) 变配电工程</p> <p>主变、接地变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大块式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主变架构及 220kV 架构、66kV 架构均采用钢管杆结构，混凝土基础，钢梁采用三角形断面焊接连空间桁架钢梁。设备支架柱采用钢杆，混凝土独立基础。避雷针采用钢管形式，各段钢管采用法兰螺栓连接。避雷针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所有钢构件采用分段整体热镀锌防腐，现场连接损坏处可采用刷（喷）锌防腐。所有外露铁件（包括接地扁钢）均采用热镀锌防腐。站内电缆沟采用钢筋混凝土电缆沟。事故油池、消防蓄水池、深井泵池等均为地下钢筋混凝土结构。</p> <p><b>2、施工时序</b></p> <p>升压站主要施工内容为地基工程和安装工程。</p> <p>地基工程施工时序为：建筑物、主变及设备支架基础开挖、浇筑、回填、碾压处理等。</p> <p>安装工程施工时序为：构件检查、构件拼装。</p> <p><b>3、施工工期</b></p> <p>本工程施工期约 7 个月，预计于 2025 年 9 月开工，于 2026 年 3 月建成，项目施工期应避开大雨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 1、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我公司委托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项目区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日期为2025年6月14日。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拟建升压站站址中心工频电场强度为0.23V/m，工频磁感应强度0.0135μT。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4000V/m和100μT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本工程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及布点方法、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及仪器、监测结果等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 2、声环境现状评价

##### 2.1 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在拟建的升压站站址四周进行布点监测。本工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置见表3-1，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表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置
1#	拟建升压站	拟建升压站东侧
2#		拟建升压站南侧
3#		拟建升压站西侧
4#		拟建升压站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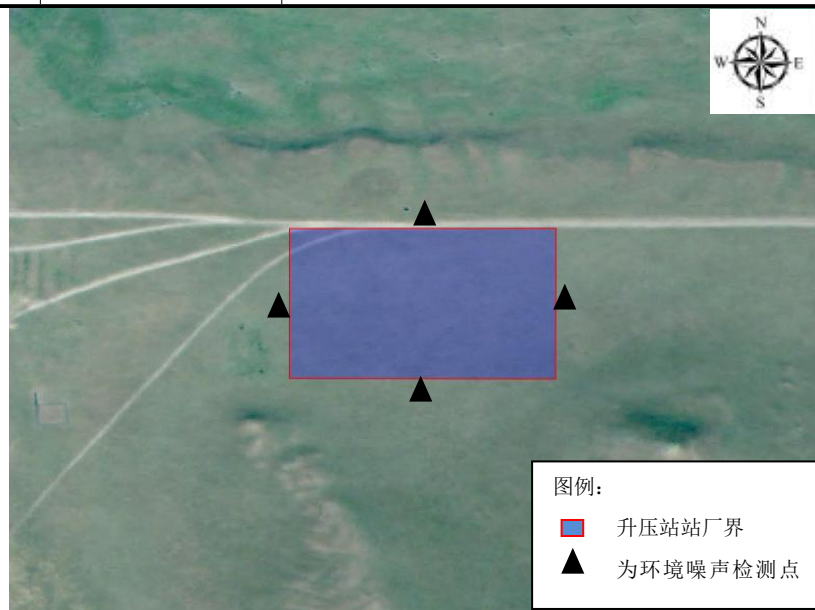


图 3.1 声监测布点图

## 2.2 监测单位

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3 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4 监测频次

各测点连续测 5 次，每次测量时间不小于 15 秒，并读取稳定状态的最大值。

## 2.5 监测时间、监测条件

监测时间：2025.06.14

监测环境条件：环境温度：24.7℃；相对湿度：31.5%；风速：2.4m/s。

## 2.6 监测方法及测量仪器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使用表 3-3 所列监测仪器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表 3-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有效期
声级校准器	HS6020	YQ-033	2024.07.11~2025.07.10
多功能声级计/1 级	AWA6228	YQ-015	2025.01.07~2026.01.06

## 2.7 监测结果

本工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 高度	监测值dB(A)	
			昼间	夜间
1	拟建升压站	1#拟建升压站东侧	45	39
2		2#拟建升压站南侧	44	39
3		3#拟建升压站西侧	44	40
4		4#拟建升压站北侧	45	4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 2.8 评价及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拟建升压站四周噪声现状昼间监测值在 44~45dB（A）之间，夜间监测值在 39~41dB（A）之间，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3 生态环境现状

本次评价范围为升压站站址四周外扩 500m。项目生态现状调查解译使用的信息源遥感图像为 2024 年资源三号卫星影像，分辨率 10 米，主要考虑到这一时期的地表类型差异是一年中最明显的时候，该时间段具有地物区分显著、地表信息丰富的特点，有利于对各生态环境因子的研判。

### 3.1 生态功能定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处的兴安盟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功能定位为“国家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我区建设新农村新牧区的主要区域”。

本项目为升压站工程，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且本项目位于兴安盟科右中旗境内，站址用地为天然牧草地，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会影响该区域的功能定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区属于 II-2-1 大兴安岭南段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

本项目为 220kV 升压站工程，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会影响该区域的功能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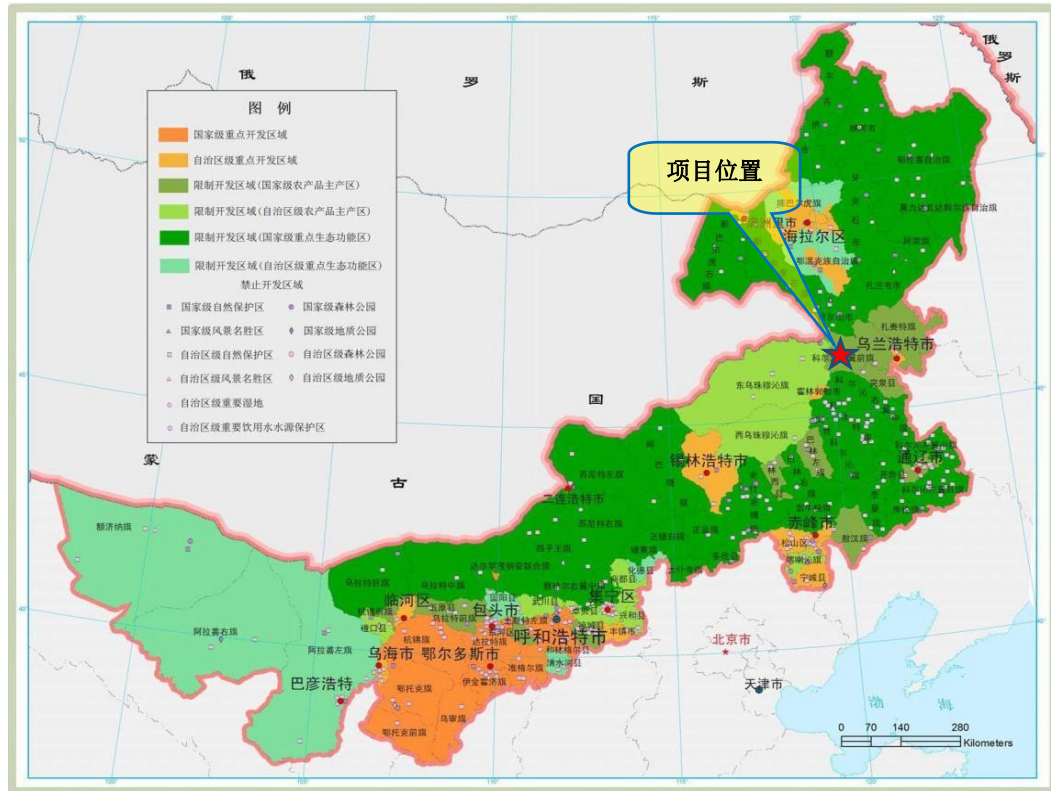


图 3.2 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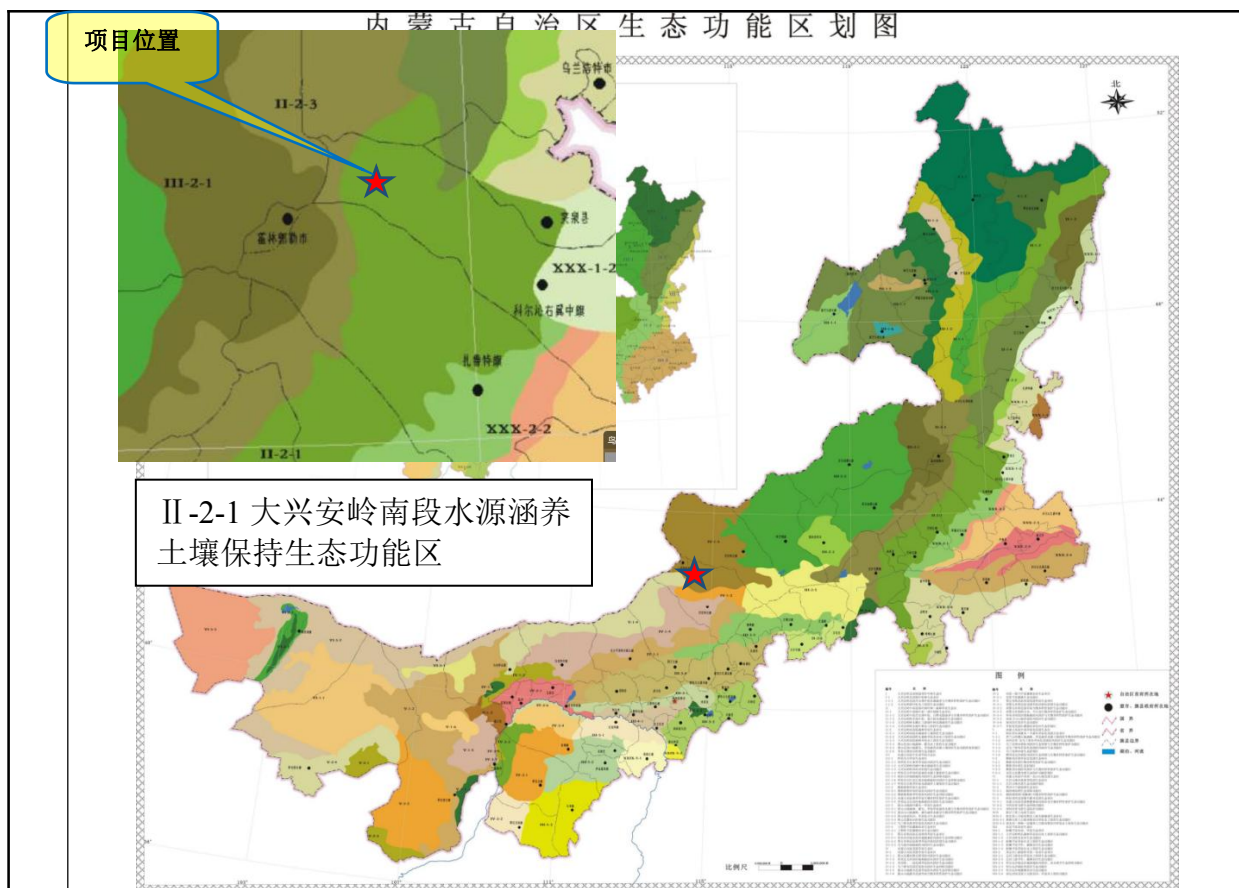


图 3.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图

### 3.2 土地利用现状

评价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利用 GIS 软件进行人工目视解译，本次遥感影像采用 2024 年 6 月哨兵二号（Sentinel-2）L2A 级数据产品，影像分辨率 10m，同时结合区域天地图、谷歌地图 0.5m 分辨率影像以及重点调查区域现场调查无人机航拍影像作为解译基础底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要求，通过人工目视判读遥感影像及现场调查核实，将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按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分类体系进行分类，形成土地利用现状矢量数据库，并以二级类型作为基础制图单位制作评价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图。对项目区域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数据见表 3-4，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5。

表 3-4 本工程升压站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情况

土地利用类型	斑块数（个）	面积（公顷）	面积百分比（%）
河流水面	1	1.82	1.50
农村道路	9	1.52	1.26
农村宅基地	9	1.51	1.25
设施农用地	6	0.39	0.32
天然牧草地	26	115.63	95.66
总计	51	120.88	100

表 3-5 本工程升压站占用土地利用情况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公顷)	面积百分比 (%)
永久占地	天然牧草地	1.5873	100
总计		1.5873	100.00

从表 3-4 可以看出, 评价区内土地现状以天然牧草地为主, 其中天然牧草地面积 115.63hm<sup>2</sup>, 占评价面积的 95.66%; 其次为河流水面面积 1.82hm<sup>2</sup>, 占评价面积的 1.5%; 农村道路面积 1.52hm<sup>2</sup>, 占评价面积的 1.26%; 农村宅基地面积 1.51hm<sup>2</sup>, 占评价面积的 1.25%; 设施农用地面积 0.39hm<sup>2</sup>, 占评价面积的 0.32%。永久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

### 3.4 植被现状调查

本工程站址位于兴安盟科右中旗境内。根据卫星遥感、结合实地调查分析, 评价范围内的植被类型占地面积见表 3-6。植被类型图见附图 6。

表 3-6 本工程升压站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情况

植被类型	斑块数 (个)	面积 (公顷)	面积百分比 (%)
无植被	25	5.25	4.34
羊草+糙隐子草群落	26	115.63	95.66
总计	51	120.88	100

表 3-7 本工程升压站永久占用植被类型情况

植被类型		面积 (公顷)	面积百分比 (%)
永久占地	羊草+糙隐子草群落	1.5873	100
总计		1.587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 评价区内土地现状以羊草+糙隐子草群落为主, 其次无植被区域, 其中羊草+糙隐子草群落面积为 115.63hm<sup>2</sup>, 占评价面积的 95.66%; 无植被面积为 5.25hm<sup>2</sup>, 占评价面积的 4.34%。永久占地植被类型为羊草+糙隐子草群落。经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无国家、自治区级及盟市级重点保护植物集中分布。

### 3.5 动物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察走访调查并结合《内蒙古动物志》, 本工程升压站评价范围内主要以家畜动物为主, 由于该区域内人为活动较频繁未发现其他大中型野生动物。该区域内鸟类主要以留鸟为主麻雀、喜鹊、乌鸦等, 这些动物均为广布种。经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及内蒙古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4.环境空气现状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

	<p>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好，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增加影响。</p> <p><b>5 地表水现状调查</b></p> <p>本项目升压站工程评价范围内有归流河分支河流，属嫩江水系，洮儿河支流。发源于大兴安岭西麓宝格达山，流域面积 9706 平方公里，在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境内汇入洮儿河，年平均流量为每秒 13 立方米。水产资源有水獭、鲤鱼等。主要支流有乌兰河。归流河分支河流距离升压站约 340m，升压站建设对其影响较小。</p> <p>升压站施工期生活污水不外排，本期升压站运营期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为新建工程，无原有的环境污染影响及生态环境破坏。</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b>1、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b></p> <p>(1) 电磁环境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工程新建 220kV 升压站为户外站，电磁评价等级定为二级，本次电磁评价范围为升压站界外 40m 范围。</p> <p>(2)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6.1 评价等级判定章</p>

节要求，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3-8 本项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表**

序号	评价原则	本项目情况	评价等级
1	6.1.2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	不涉及	/
2	6.1.2 b) 涉及自然公园时	不涉及	/
3	6.1.2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不涉及	/
4	6.1.2 d) 根据 HJ 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	本项站区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不涉及地表水影响。	/
5	6.1.2 e) 根据 HJ 610、HJ 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输变电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影响。	/
6	6.1.2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 <sup>2</sup>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小于 20km <sup>2</sup>	/
7	g) 除本条 a)、b)、c)、d)、e)、f) 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升压站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涉及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不属于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项目占地规模小于 20km <sup>2</sup>	三级

本项目升压站评价范围为厂界外扩 500m 范围。

### (3) 声环境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升压站位于声环境功能区的 2 类区，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5dB (A) 以下（含 5dB (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判定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站界外 200m 范围内区域。

## 2、环境保护目标

### (1) 环境敏感区及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以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等。

根据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文件（附件 4），本工程占地不涉及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科尔沁右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局文件（附件 5）

工程占地涉及基本草原，不涉及林地，经核查升压站站址不属于基本草原，本工程占地已取得林业和草原局批复文件。

根据科尔沁右翼中旗文物局文件（附件6）该区域地表暂未发现古遗存遗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因地下埋藏文物存在未知性，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或涉及文物遗存，请建设方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上报公安与旗文物部门。

(2)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测，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与声环境敏感目标。

**1、环境质量标准**

**1.1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规定 50Hz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以 4000V/m 作为居民区工频电场评价标准，100μT 作为工频磁感应强度的评价标准。

**表 3-9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工频电场强度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工频磁感应强度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μT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本项目新建升压站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要求。

**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限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运营期升压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工程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p>(GB12523-2011)，详见表 3-12。</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b>2.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b></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其他	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过程中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能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污水以及固体废物等环境影响；运行期承担电能的输送，其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主要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以及电磁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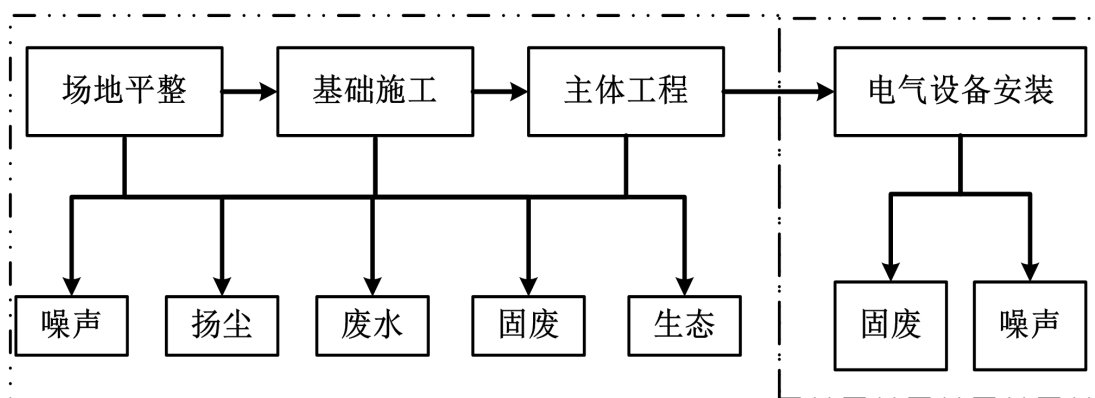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因子如下：

- (1) 生态：基础开挖临时占用土地、破坏植被等。
- (2) 施工噪声：施工机械产生，如挖掘机、铲土机等。
- (3) 施工扬尘：场地平整、设备运输过程中产生；
- (4)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 (5) 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等。

#### 1.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升压站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电缆沟开挖等施工临时占地对土地的扰动、植被的破坏造成的生态影响。

##### 1.1.1 土地占用

本项目工程永久占地 1.5873hm<sup>2</sup>，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已转化为建设用地）。施工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和基础开挖，设备安装，开挖量小，施工时间短。

##### 1.1.2 植被破坏

升压站工程永久占地破坏的植被仅限升压站征地范围之内，占地面积较小，永久占地现状为天然牧草地，对植被影响较小。对植被的破坏是短暂的，并随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步恢复。

### 1.1.3 对动物的影响

本工程站区评价范围内未发现重要的野生动物栖息地，只有零星动物出没，施工期间不会对动物活动产生不良影响。工程施工期的施工噪声、作业人员的活动将对在评价区内的野生动物的活动范围造成一定的影响。噪声和人类活动可能会打乱动物的原有生活环境，影响其觅食和繁殖，但不会造成野生动物的死亡。工程建成后人为影响逐渐减弱，对陆地动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 1.2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

根据同类型工程调研，输变电工程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挖土填方、土建等几个阶段。施工机械一般位于露天，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铲料机等。

表 4-1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声源名称	噪声级 dB (A)	声源名称	噪声级 dB (A)
搅拌机	98	推土机	94
铲料机	96	平路机	94
挖掘机	95	压路机	92
起重机	90	空压机	90
打桩机	105	切割机	100

### (2) 施工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单台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 = L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与声源相距 r (m) 处的施工噪声级，dB；

L<sub>0</sub>—距施工设备 r<sub>0</sub> (m) 处的噪声级，dB。

### (3) 施工噪声预测结果与分析

主要施工机械的声级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2。

表 4-2 各类建筑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表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dB (A))	达标距离(m)
------	----------------	---------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昼间	夜间
搅拌机	78	72	66	64	58	54	52	26	142
铲料机	76	70	64	62	56	52	50	20	113
挖掘机	75	69	63	61	55	51	49	18	100
起重机	78	72	66	64	58	54	52	10	57
打桩机	85	79	73	71	65	61	59	57	317
推土机	74	68	62	60	54	50	48	16	90
平路机	74	68	62	60	54	50	48	16	90
压路机	72	66	60	58	52	48	46	13	71
钻机	70	64	58	56	50	46	44	10	57
切割机	80	74	68	66	60	56	54	32	178

根据计算产生较大噪声的施工机械如打桩机产生的噪声在 57m 外可衰减至 70dB (A) 本工程升压站施工区周边无敏感目标,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相关要求,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

为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下列施工期噪声防护措施:

- ①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
- ②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低噪声施工设备, 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机械保养和维护并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施工机械, 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
- ③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禁止夜间施工;
- ④ 避免多台机械同时使用;
- ⑤ 车辆行驶时间、行驶路线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 文明行车。

### 1.3 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工程土建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的运输与装卸以及施工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但总体上, 由于扬尘源多且分散, 源高一般在 15m 以下, 属无组织排放, 而且受施工方式、施工机械和气候等因素制约, 产生的随机性和波动性较大。施工阶段尤其是升压站土建施工, 塔基基础等开挖运输会产生扬尘。若遇久旱无雨的大风天气, 扬尘污染较为突出。土建施工、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将使局部区域空气中的 TSP 明显增加。

在采取本报告表第五节提出的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 可能对周围 50m 以内的局部地区产生暂时影响, 施工结束后即可恢

复，对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造成长期影响。

#### **1.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厕所冲刷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本项目施工人员约为 30 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T 385-2020）施工人员用水额定按 60L/人·d 计，则施工人员用水量约为 1800L/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量为 1440L/d。施工人员在升压站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不外排。

对于本项目而言，施工废水包括雨水冲刷开挖土方及裸露场地产生的污水，砂石料加工、施工机械和进出车辆的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sub>Cr</sub> 及少量石油类。

本项目升压站工程评价范围内有归流河分支河流，属嫩江水系，洮儿河支流。发源于大兴安岭西麓宝格达山，流域面积 9706 平方公里，在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境内汇入洮儿河，年平均流量为每秒 13 立方米。水产资源有水獭、鲤鱼等。主要支流有乌兰河。归流河分支河流距离升压站约 340m，升压站建设对其影响较小。

在采取本报告表第五节提出的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废污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当施工活动结束后，污染源及其影响即随之消失。

#### **1.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开挖的土石方、废弃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升压站开挖的土石方挖方和填方平衡，不设弃土场。针对临时表土堆放场设置临时防护措施，如土袋挡护、拍实、表层覆盖草垫或其它覆盖物，待最终完工后进行全部回填。

项目施工过程中还会产生一部分建筑垃圾，另外还有一部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若按 0.5kg/人 d 计，则本项目的施工人员 30 人，一天将产生约 15kg 的生活垃圾。对于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堆放，并委托相关部门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

	<p>在采取本报告表第五节提出的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p>
--	--

输变电工程运营期承担电能的输送，其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主要为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以及电磁性噪声。本工程运营期的产污环节参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 (1) 对土地的影响

升压站建设完成以后，对站内及时进行硬化、进站道路两侧绿化，站内架构区可碎石覆盖，对土地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

#### (2) 对植被的影响

工程施工结束后措施后，对站内裸露地面及时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 (3)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运行期加强站外巡检人员对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教育培训，避免巡检人员驱赶、追逐、捕杀野生动物。

### 2、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2.1 新建升压站工程电磁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本项目 220kV 升压站的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类比方法进行。类比监测数据来自山西路家村 220 千伏汇集站竣工环保验收电磁辐射的实际测量数据。由类比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工程 220kV 升压站建成投运后，厂界工频电场及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000V/m 和 100 $\mu$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其他具体内容见电磁专题。

### 3、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升压站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采用模式预测的方式进行分析。

(1) 预测模式

升压站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测。

(2) 参数选取

①声源

本项目升压站主变采用户外布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是1台主变。变压器的噪声主要以中低频为主,参照《变电站噪声控制技术导则》(DL/T 1518-2016)电压等级为220kV主变压器频谱,220kV变压器噪声源强值声功级为91.2dB(A)。

表4-3 220千伏升压站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升压站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220kV升压站	1#主变	250MVA	98.4	92.5	1.2	91.2	基础减震	全天

注:声源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对应220kV升压厂界西南角。

②环境参数

升压站内主要建筑物为综合楼为两层楼房,高约6.0m;站外实体围墙高约2.5m。

③噪声衰减因素选择

噪声的预测计算过程中,在满足工程所需精度的前提下,采用较为保守的方法。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几何发散(Adiv)、空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引起的噪声衰减,而未考虑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噪声衰减。

④反射损失系数

墙体反射损失系数取0.27,建筑物反射损失系数取1,地面吸取因子取0.8。

(3) 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升压站总平面布置,预测本期主升压站厂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结果参见表4-4。

表4-4 新建220kV升压站运行时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升压站	点位及相对站址位置	本期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220kV升压	东侧	27.6	27.6	达标	

站	南侧	30.1	30.1
	西侧	31.8	31.8
	北侧	28.4	28.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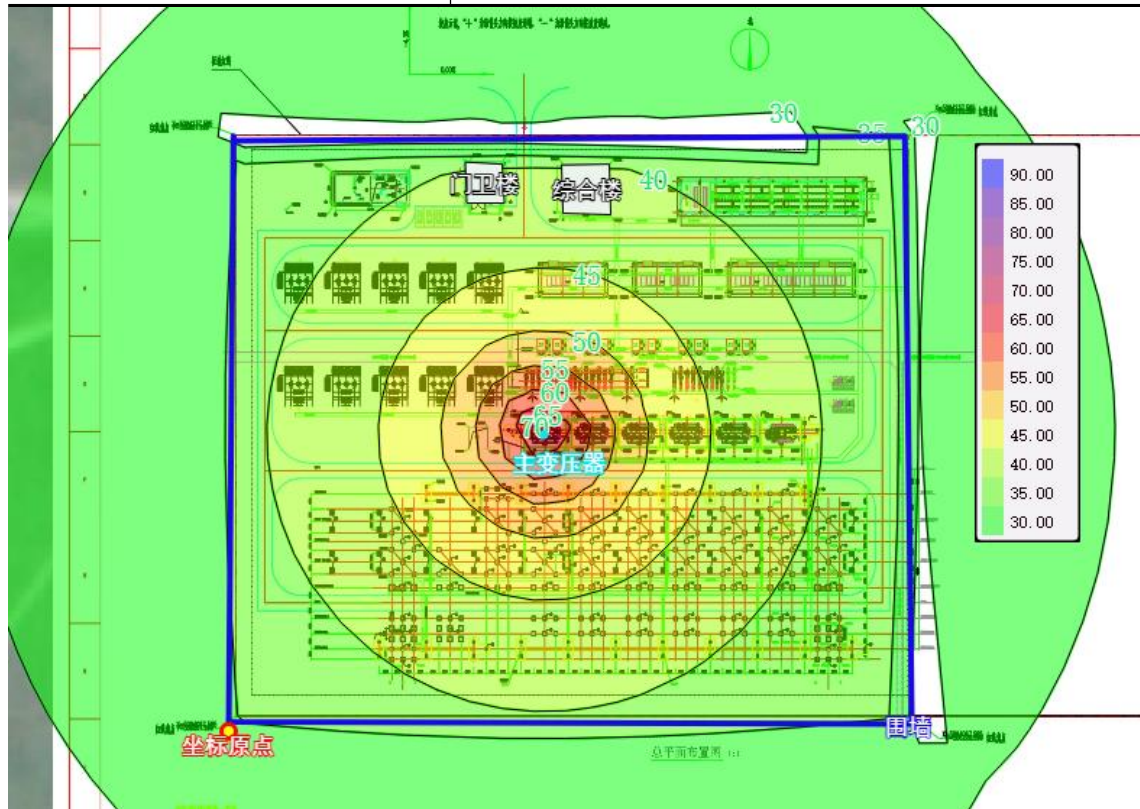


图 4.3 新建 220kV 升压站主变运行时预测噪声等声级线图

本工程升压站厂界噪声贡献值范围为 28.4~31.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对同类设备及工况的升压站进行测试，结果表明，升压站运行年限的增长可能会使其主变压器产生的噪声有所增加。因此，要求企业在升压站运行中加强对其主变压器的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超负荷运行；并结合工程特点选择有利于降噪等各项措施，确保升压站在之后运行多年后，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国家限定的标准之内。

####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升压站站区为无人值班，有人值守人员为 1-2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sup>3</sup>）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升压站站区为无人值班，有人值守人员为 1-2 人，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变压器事故状态下会产生事故油，事故油和废变压器油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20-08，本工程主变事故油池容量 59m<sup>3</sup>，变压器事故油进入主变下方事故油坑，通过设置的排油管道排至事故油池，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事故油池内部采用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满足防渗要求。

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时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旧蓄电池危废代码为 HW31 900-052-31。不在站内贮存，直接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6、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变压器事故和检修过程中的失控状态下可能造成变压器油泄漏的风险事故，变压器漏油事故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即废矿物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变压器废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20-08，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变压器油位于主变压器中，平时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但变压器事故状态可能引起油泄漏造成环境风险。本工程 220kV 升压站，本期新建 1 台 250MVA 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油不外排，仅在事故和检修过程中的失控状态下才可能造成变压器油的泄漏。单台主变压器（250MVA）油量约 49.9t（按照油比重 0.895t/m<sup>3</sup>，换算成体积约 55.8m<sup>3</sup>）估算，主变事故油池 1 座容量 59m<sup>3</sup>，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最大变压器油量 100%设计，可满足升压站事故排油的需求。事故状态下的油污水经事故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后，变压器油由厂家回收，油污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位于站区西南侧，事故油池内部采用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

料。满足防渗要求。

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油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置，确保事故油不会外泄或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为减少变压器油外泄事故的风险，建议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设施，运行期对事故油池定期巡检，维持正常运行。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升压站变压器油泄漏的概率很小，即使意外泄漏也能得到有效控制。

#### (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 发生一般变压器油泄漏，当班值班人员应立即报告值班组长，站长、运行管理单位逐级上报，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避免发生火灾等事故；

2) 发生变压器油泄漏事故时，当班值班人员应立即报告值班组长，站长、运行管理单位逐级上报，并组织救援；

3) 检查变压器油储存设施，确保泄漏的变压器油储存在管道及事故油池中，不外泄，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对其进行回收；

4) 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5) 对事故现场与邻近区域进行防火控制，对受事故油污染的设备进行清除；

6) 应急状态终止，对事故现场善后处理，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采取善后恢复措施，恢复升压站运行。

#### (3) 应急预案

为预防运行期升压站的事故风险，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集合相关规程/规范和行业标准，以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 1、升压站选线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现场踏勘结果，结合项目设计资料，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境内，因升压站在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范围内，因此本工程选址时所在地政府及规划部门意见为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选址意见。详见表 4-6，本工程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中“选址选线”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4-7。

表 4-6 本工程选址协议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协议情况	备注	附件
1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准批复文件兴发改(兴发改新能字[2023]468号)和新能字[2024]390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我委(兴发改新能字[2023]468号)核准批复文件	附件 2
2	兴安盟发展自然资源局(工程用地审批手续)	(内能电力字[2022]1147号)已回文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项目代码:2308-152222-04-01300379)经《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实施 2022 年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通知》(内能电力字[2022]1147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用地位于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水源地保护区，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确保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意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附件 3
3	科尔沁右翼中旗市自然资源局	已回文	该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范围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和在期有效矿业权。经核实，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附件 4
4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已回文	项目拟选址坐标范围内涉及宜林荒山荒地;依据“基本草原数据库”，该项目拟选址坐标范围涉及基本草原。	附件 5
5	科尔沁右翼中旗文物局	右中文物函[2023]33号已回文	该区域地表暂未发现古遗存遗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因地下埋藏文物存在未知性，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在项目施工	附件 6

			建设中如发现或涉及文物遗存，请建设方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上报公安与旗文物部门。	
6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中旗分局文件	已回文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用地范围坐标，经核查，该项目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	附件7

**表 4-7 本工程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中“选址选线”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分析	备注
1	工程选址选线应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本工程不涉及	符合	/
2	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确实因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输电线路，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线路方案进行唯一性论证，并采取无害化方式通过。	本工程新建升压站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
3	变电工程在选址时应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避免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要求。	符合	/
4	户外变电工程及规划架空进出线选址选线时，应关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	本工程站址周围无学校、医院、科研、行政办公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符合要求。	符合	/
5	同一走廊内的多回输电线路，宜采取同塔多回架设、并行架设等形式，减少新开辟走廊，优化线路走廊间距，降低环境影响。	本工程不涉及线路	符合	/
6	原则上避免在0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变电工程。	本工程未在0类声环境功能区内进行建设活动。	符合	/
7	变电工程选址时，应综合考虑减少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渣等，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工程选址时，已综合考虑减少土地占用等，符合要求。	符合	/
8	输电线路宜避让集中林区，以减少林木砍伐，保护生态环境。	本工程不涉及线路	符合	/
9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按照HJ 19的要求开展生态现状调查，避让保护对象的集中分布区。	本工程站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

综上所述，本工程升压站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0类声环境功能区等区域，站址选择已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政府及规划部门意见，已取得建设用地手续，站址选择合理。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1 土地占用保护

为切实减小项目占地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依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中相关要求，本环评提出以下补充和优化环境保护措施：

（1）在初步设计阶段，结合最新勘探资料，严格控制站区的开挖范围及开挖量，应设置专门的处置场所并修筑护坡、排水沟。

（2）工程施工应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和回填利用。

（3）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应采取措施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4）施工期剥离的表土具有种子库作用，且肥力较好，将剥离表土全部回覆至平整后的施工场地内，用于恢复迹地。对升压站施工区施工占地进行坑凹回填、翻松土壤等土地整治活动，改善施工迹地的理化性质，以满足后期植物生长环境的要求。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等临时占用草地区域，采取撒播草籽方式恢复植被，草籽及树种宜选用本地种，选择合适的生长季节实施恢复，并要加强后期的维护与管理，对临时工程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5）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在项目施工建设中如发现或涉及文物遗存，请建设方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上报公安与旗文物部门。

#### 1.2、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施工中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有关要求设计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将生、熟土分开堆放，回填时先回填生土，再将熟土置于表层（有利于施工完成后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对开挖后的裸露开挖面用苫布覆盖，避免降雨时水流直接冲刷，施工时开挖的土石方采取回填，临时表土堆放区对土体表面覆苫布防治水土流失。并加强施工期的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好了临时堆土的围护拦挡。

#### 1.3 对植被保护措施

（1）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坚持“在保护中施工，在施工

中保护”的原则，对施工工艺、作业方式进行充分论证，防止碾压和破坏施工范围之外的植被，制定对生态系统影响最小的施工方案，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系统的破坏。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在施工中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和监督，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踩踏植被，禁止向项目周边随意弃置废弃物，避免对植被自然生长产生不良影响。

(3) 施工期剥离的表土具有种子库作用，且肥力较好，将剥离表土全部回覆至平整后的施工场地内，用于恢复迹地。对升压站施工区施工占地进行坑凹回填、翻松土壤等土地整治活动，改善施工迹地的理化性质，以满足后期植物生长环境的要求。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等临时占用草地区域，采取撒播草籽方式恢复植被，草籽及树种宜选用本地种，选择合适的生长季节实施恢复，并要加强后期的维护与管理，对临时工程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对工程裸露地面进行植被恢复。

在植被恢复时注意的技术要点：①选择适宜的林草种；②根据不同的植被类型采取相应的植被恢复措施：植被恢复应针对不同植被类型生境的水分条件，主要依靠优势生活型植物种类，建立起植被与生境水分条件的群落生态关系，方能达到成功的目的。

#### (4) 主要生态恢复措施

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临时工程占地，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及时恢复土地原有功能。施工结束后根据地形条件和占用的土地类型，以因地制宜的原则对施工占地区域裸露地进行土地功能恢复，植被恢复和绿化。针对不同的占地类型应采取有针对性的生态恢复措施，如：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单独存放并采取遮盖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表土回填，采取自然恢复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确有必要时，撒播适宜当地环境的草籽进行植被恢复。

表 5-1 本项目典型生态保护措施一览表

采取措施及工程	治理目标	恢复物种	实施时间
自然恢复与播种相结合	将表面土地平整，林草覆盖率不低于现状林草覆盖率水平，恢复面积 5000m <sup>2</sup> ；	羊草、披碱草	施工结束后当年或翌年生长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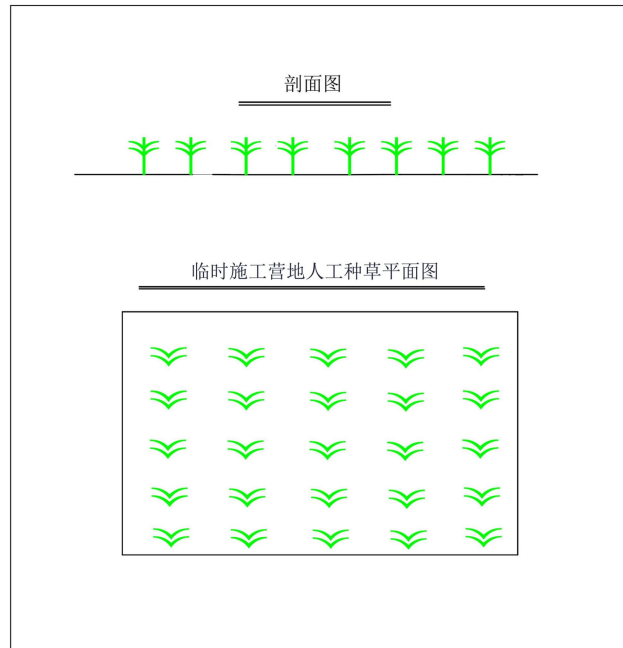


图 5-1 临时施工用地植被恢复措施示意图

### 1.3 动物资源保护措施

(1) 加强法制教育和管理，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禁非法猎捕珍稀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鸟类，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野生动物的影响。

(2) 控制和降低施工噪声，尽量降低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3) 在野生动物活动较为频繁的季节，观察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并结合相关生态管理活动的开展，对工程周围区域的动物进行调查，以实时了解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2、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要求。

(2) 施工单位应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并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以减小施工噪声影响，同时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机械保养和维护，并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施工机械。

(3)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在 1:00~6:00 和 13:00~14:00 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4) 施工现场周围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设置密闭围挡，确保基础

牢固，表面平整和清洁。

(5) 装卸材料时应做到轻拿轻放，尽量减小装卸时产生的噪声。

### **3、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人员在站区东南侧设置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

(2) 施工单位尽量避免雨季开挖作业；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沉砂、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混凝土养护方法为先用吸水材料覆盖混凝土，再在吸水材料上洒水，根据吸收和蒸发情况，适时补充。在养护过程中，大部分养护水被混凝土吸收或被蒸发，不会因养护水漫流而污染周围环境。

(4) 本项目升压站工程评价范围内有归流河分支河流，升压站施工前期：要制定科学合理、行之有效施工计划，内容包括进场道路规划、弃土堆放、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处理措施等。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前制定的方案组织施工，对施工期间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污水，等应通过修建污水池的办法进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不得任意弃置或向河道内排放。施工后期：应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清除废渣，避免对河道水质及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及时拆除临时施工建筑物，清除施工道路。除此外，要做好施工期工地周边的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区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排泄物等的处理，要采取分散收集、集中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对河道水质造成污染。施工期间加强水环境管理，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禁止排放未经处理的钻浆等废弃物。

### **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前做好施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

(2)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及时清理。

(3)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

(4)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并集中处理。

(5) 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迹地清理工作。

### **5、施工期扬尘保护措施**

(1) 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

	<p>(2) 施工时，应使用商品混凝土，然后用罐装车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避免因混凝土拌制产生扬尘。</p> <p>(3) 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控制扬尘污染。</p> <p>(4) 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p> <p>(5) 进出场地的车辆限制车速，场内道路、堆场及车辆进出时洒水，保持湿润，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p> <p>(6) 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并采用防尘网覆盖。</p> <p>(7) 对裸露施工面等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土应及时洒水抑尘。</p> <p>(8) 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燃烧。</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项目运营期对进行植被恢复的土地加强抚育管理，使之恢复原有的生态功能。对裸露地面进行覆土恢复植被，根据立地条件，对于草地种植当地草种等补播。对已恢复植被区域采取养护措施，做好草木防火工作，避免检修人员在草地中抽烟等使用明火。</p> <p>加强对站内值守人员的环保教育，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如在工程周围遇到鸟巢、鸟蛋、雏鸟和野生动物，需在林业部门和环保部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妥善安置。</p>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本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p> <p><b>3、电磁环境保护措施</b></p> <p>(1)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修，确保电磁环境满足标准要求。</p> <p>(2) 应对站内工作人员进行电磁环境知识的培训，尽量减少在高电磁场区的停留时间，以减小电磁场对工作人员的影响。</p> <p><b>4、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b></p> <p>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保证变压器等设备运行良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b>5、地表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b></p>

本工程新建 220kV 升压站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工业废水产生，升压站站区为无人值班值守，在升压站区值班人员约 20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sup>3</sup>）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6、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升压站站区为无人值班值守，升压站区值班人员约 20 人，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变压器事故状态下会产生事故油，事故油和废变压器油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20-08，本工程主变事故油池容量 59m<sup>3</sup>，变压器事故油进入主变下方事故油坑，通过设置的排油管道排至事故油池，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时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旧蓄电池危废代码为 HW31 900-052-31。不在站内贮存，直接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 **7、环境风险措施**

新建升压站内设置一座容量为 59m<sup>3</sup>的事故油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容量要求，保证在发生事故时变压器油不会外溢，事故排放的变压器油经事故集油池收集储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油不外排，仅在事故和检修过程中的失控状态下才可能造成变压器油的泄漏。单台主变压器（250MVA）油量约 49.9t（按照油比重 0.895t/m<sup>3</sup>，换算成体积约 55.8m<sup>3</sup>）估算，主变事故油池 1 座容量 55m<sup>3</sup>，容积按照不小于 100%的单变压器油量考虑，可满足升压站事故排油的需求。事故状态下的油污水经事故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后，变压器油由厂家回收，油污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位于站区西南侧，事故油池内部采用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满足防渗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制定事故的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通过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其他

##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1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

鉴于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本项目施工将采取招投标制。施工招标中应对投标单位提出建设期间的环保要求。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施工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对施工中每一道工序都应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并不定期地对施工点进行抽查监督检查。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及环境管理的职责和任务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2) 制定本项目施工中的环境保护计划，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

(3) 收集、整理、推广和实施工程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的先进工作经验和技术。

(4) 组织和开展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活动中应遵循的环保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

(5) 负责日常施工活动中的环境监理工作，做好工程用地区域环境特征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调查。

(6) 在施工计划中应适当计划设备运输道路，以避免影响当地居民生活，施工中应考虑保护生态和避免水土流失，合理组织施工。

(7) 做好施工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

(8) 监督施工单位，使设计、施工过程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9) 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1.2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

环境管理部门的任务及措施要求为：

(1) 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执行，环境管理计划的编制，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管理，环境质量分析与评价，环境保护科研和技术管理等；

(2) 降低或减缓由静电引起的电场刺激等实际影响的具体要求，并建立相应应对机制。

(3) 验收阶段建立电磁环境影响监测、声环境现状数据档案；运营期检查各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其正常运行；保护生态环境不被破坏，保证生态保护与工程运行相协调；

##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工程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以监督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得到落实，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5-2。

**表 5-2 环境监测计划**

时期	环境问题	环境保护措施	责任单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运行期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音主变。	运营单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入后，在有投诉或纠纷时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状况进行监测。
	工频电磁场	提高设备的加工工艺，增加带电设备的接地装置。	运营单位	工频电磁场强度。	
	监测单位	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费用	施工期及环保验收阶段有关环境监测费用均列入本工程总投资中，运营期监测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监测点位	对站区四周进行监测。四周布点尽量考虑距离声源较近处。			

## 3、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工程的建设应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建设期、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 工程运行中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 (3) 工程运行期间环境管理所涉及的内容。

本工程“三同时”环保验收主要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本工程“三同时”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相关批复文件	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需要取得已审批通过的环评批复。
2	与法规、规划的相符性	本工程取得的相关部门手续情况。	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手续。
3	电磁环境	站围墙外正常运行状态下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达标情况。	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4	声环境	站界外及声环境敏感目标正常运行状态下声环境的达标情况。	升压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5	水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的使用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不外排。
6	固废	施工期的弃土弃渣的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事故油池的建设情况。	建设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事故油池建设情况。事故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7	生态环境	按照生态影响恢复措施进行植被恢复。	是否按照环评生态影响恢复措施的原则和具体要求进行植被恢复, 并根据基本原则评估生态恢复效果。

本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管理措施,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及管理措施。本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36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53.0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0.15%。工程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5-4。

**表 5-4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表**

环境保护投资项目		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措施	扬尘防护措施	4.0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洒水抑尘	2
		施工期生活垃圾清运	3.0
		小计	9.0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事故油池	12.0
		化粪池	3.0
		选用低噪声主变, 升压站运行时加强对其主变压器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避免超负荷运行, 以确保升压站在运行多年后其产生的噪声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5.0
		站区绿化	10.0
		小计	30.0
其他管理措施		宣传、教育及培训措施	2.0
		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演练费用	2.0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费用	8.0
		环境监测费用	2.0
		小计	14.0
环保投资总计		53.0	
工程总投资		36000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比例		0.14%	

环保投资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b>土地占用保护</b></p> <p>(1) 在初步设计阶段，结合最新勘探资料，严格控制站区的开挖范围及开挖量，应设置专门的处置场所并修筑护坡、排水沟。</p> <p>(2) 工程施工应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和回填利用。</p> <p>(3) 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应采取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p> <p>(4)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p> <p><b>对植被保护措施</b></p> <p>(1) 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坚持“在保护中施工，在施工中保护”的原则，对施工工艺、作业方式进行充分论证，防止碾压和破坏施工范围之外的植被，制定对生态系统影响最小的施工方案，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系统的破坏。</p> <p>(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在施工中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和监督，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踩踏植被，禁止向项目周边随意弃置废弃物，避免对植被自然生长产生不良影响。</p> <p>(3) 项目施工时应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施工工艺，缩短植被恢复时间和增加恢复效果。</p> <p>(4)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对工程占地进行植被恢复。</p> <p><b>对动物资源的保护措施</b></p>	<p>(1) 避免践踏，合理堆放弃土，在本项目施工完成后，立即清理施工迹地。</p> <p>(2)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p>	<p>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p>	<p>生态影响可接受并跟踪生态保护与恢复效果，以便及时采取后续措施。</p>

	<p>(1) 加强法制教育和管理, 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严禁非法猎捕珍稀野生动物, 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鸟类, 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野生动物的影响。</p> <p>(2) 控制和降低施工噪声, 尽量降低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p> <p>(3) 在野生动物活动较为频繁的季节, 观察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并结合相关生态管理活动的开展, 对工程周围区域的动物进行调查, 以实时了解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p>(1)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 不外排。</p> <p>(2) 施工单位尽量避免雨季开挖作业; 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沉砂、澄清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p> <p>(3) 混凝土养护方法为先用吸水材料覆盖混凝土, 再在吸水材料上洒水, 根据吸收和蒸发情况, 适时补充。在养护过程中, 大部分养护水被混凝土吸收或被蒸发, 不会因养护水漫流而污染周围环境。</p>	<p>废水不对外排放, 施工生活污水利用简易化粪池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本项目新建 220kV 升压站正常运行情况下无工业废水产生, 升压站为无人值班少人值守,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3m<sup>3</sup>) 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p>	<p>运营期站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3m<sup>3</sup>) 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p>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p>(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 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的要求。</p> <p>(2) 施工单位应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 并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以减小施工噪声影响, 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机械保养和维护, 并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施工机械。</p> <p>(3)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尽可能避免在 1:00~6:00 和 13:00~14:00 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p>	<p>《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升压站尽量选择低噪音主变。</p>	<p>新建升压站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4) 施工现场周围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的密闭围挡, 确保基础牢固, 表面平整和清洁。</p> <p>(5) 装卸材料时应做到轻拿轻放, 尽量减小装卸时产生的噪声。</p>			
振动	/	/	/	/
扬尘	<p>(1) 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p> <p>(2) 施工时, 应使用商品混凝土, 然后用罐装车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 避免因混凝土拌制产生扬尘。</p> <p>(3) 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 必须密闭、包扎、覆盖, 避免沿途漏撒; 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指定路段行驶, 控制扬尘污染。</p> <p>(4) 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 合理装卸, 规范操作; 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 保持道路清洁, 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 防治扬尘污染。</p> <p>(5) 进出场地的车辆限制车速, 场内道路、堆场及车辆进出时洒水, 保持湿润, 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p> <p>(6) 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 并采用土工布覆盖。</p> <p>(7) 对裸露施工面等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土应及时洒水抑尘。</p> <p>(8) 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物就地燃烧。</p>	<p>将施工扬尘降到最低程度, 避免发生扬尘投诉事件。</p>	/	/
固体废物	<p>(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前做好施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p> <p>(2)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 及时清理。</p> <p>(3)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p> <p>(4)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并集中处理。</p> <p>(5) 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迹地清理工作。</p>	<p>施工余土全部在站内周转,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运至当地指定的垃圾填埋场。</p>	<p>本工程新建 220kV 升压站运营期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变压器事故状态下会产生事故油, 本工程主变事故油池容量 59m<sup>3</sup>, 变压器事故油进入主变下方事故油坑, 通过设置的排油管道排至事故油池,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运营期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变压器事故状态下会产生事故油, 本工程主变事故油池容量 59m<sup>3</sup>, 变压器事故油进入主变下方事故油坑, 通过设置的排油</p>

			<p>日常运行检修蓄电池等废物，不在站内贮存，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管道排至事故油池，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日常运行检修蓄电池等废物，不在站内贮存，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电磁环境	/	/	<p>(1) 应使用设计合理的绝缘子，要特别关注绝缘子的几何形状及关键部位材料的特性，尽量使用能改善绝缘子表面或沿绝缘子串电压分布的保护装置。</p> <p>(2) 升压站工程的布置设计应考虑进出线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p> <p>(3) 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电磁环境知识的培训，尽量减小在高电磁场区的停留时间，以减小电磁场对工作人员的影响。</p>	<p>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工频电感应强度 4000V/m 及 10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ath>\mu</math>T 评价标准。</p>
环境风险	/	/	<p>1) 设置 59m<sup>3</sup> 的事故油池；事故油池内部采用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满足防渗要求。</p> <p>2) 加强事故油池、集油坑及连接管道维护管理，确保漏油事故发生时变压器油顺利排入事故油池；事故集油池及油坑均采取防渗处理，防止事故集油池收集的变压器废油渗漏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设置满足要求的事故油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环境监测	/	/	<p>环境影响监测：</p> <p>①监测点位布置：可对站址四周设置例行监测点。</p> <p>②监测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p> <p>③竣工验收：在项目试运行后，应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p> <p>④监测频次：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入后，根据需要，必要时进行再次监测。</p>	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其他	/	/	/	/

## 七、结论

### 1、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该工程的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工程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均应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落实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人群健康。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在全面落实了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客观上不存在制约工程运行的环境问题，该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电磁环境影响专题

内蒙古利永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 1、总则

## 1.1 编制依据

### 1.1.1 相关法律、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9号，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类影响）（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文，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

### 1.1.2 相关技术导则、标准

- (1)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 (3)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5)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 1.1.3 工程资料

- (1)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项目委托书。
- (3) 项目检测报告。
- (4) 其他资料。

## 1.2 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的220kV升压站为户外升压站。远期规划6台250MVA主变压器，本期建设1台250MVA主变压器，采用三相三绕组有载自冷变压器，本期220kV出线间隔2回，本次评价不包含线路工程。

### 1.3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新建 220kV 升压站为户外站，所以升压站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电磁环境影响采用类比监测来分析评价升压站投运后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

### 1.4 评价范围

本工程新建 220kV 升压站为户外站，本次电磁评价范围为升压站界外 40m 范围。

### 1.5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工程新建升压站评价范围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 1.6 评价标准

表 1 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评价标准值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工频电场强度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工频磁感应强度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mu$ T	

## 2、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 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监测单位

#### 2.1.1 监测环境条件

监测时间：2025.06.14 。

监测环境条件：环境温度：24.7℃；相对湿度：31.5%；风速：2.4m/s。

#### 2.1.2 监测单位

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2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 （1）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监测方法

按照《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2.3 监测仪器

表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频率范围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有效期
NBM550 电磁辐射分析仪	频率范围：20-400000HZ	EHP-50F/NBM-550	ZL-001	2024.09.25~2025.09.24

## 2.4 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电磁环境现状监测布点见表4。

表3 本工程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置
1	拟建升压站	拟建升压站站址中心



图1 电磁环境监测布点图

## 2.5 监测工况

监测时升压站未建。

## 2.6 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4 本项目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高度 (m)	工频电场强度(V/m)	工频磁感应强度(μT)
1	拟建升压站	拟建升压站站址中心	1.5	0.23	0.013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拟建升压站站址中心工频电场强度为 0.23V/m，工频磁感应强度 0.0135μT。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000V/m 和 100μ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 3、电磁环境预测

#### 3.1 升压站类比预测

##### 3.1.1 新建 220kV 升压站电磁环境类比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 24-2020）对二级评价的要求，升压站电磁环境影响预测采取类比监测的方式进行。

###### （1）类比对象

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为 220kV 升压站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为了解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工频电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利用已建成投运的山西阳泉市路家村 220kV 汇集站监测数据来类比预测本项目建成投运后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选定位于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路家村镇乌玉村的“山西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贾家脑-赵家脑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路家村 220kV 汇集站工程”作为类比对象，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项目拟建 220kV 升压站与类比路家村 220kV 汇集站的主要情况对比见表 5。

表 5 本工程 220kV 升压站与类比汇集站对比情况

项 目	本工程 220kV 升压站	类比站 (路家村 220kV 汇集站)	类比可行性
电压等级	220kV	220kV	相同
远期主变数量及容量	1×250MVA	2×300MVA	大于本工程
220kV 出线规模	2	1 回	略小
布置型式	主变户外布置	主变户外布置	相同
占地面积	1.5873hm <sup>2</sup>	占地 1.5525hm <sup>2</sup>	相当
环境条件	内蒙古兴安盟境内	山西阳泉市境内	相似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新建 220kV 升压站与类比的路家村 220kV 汇集站电压等级相同，本工程建设升压站主变容量与类比的路家村 220kV 汇集站主变容量略小，主变数量比类比站少，新建 220kV 出线数量略小，出线方式均为架空出线，站区布置型式基本一致，均为户外站。本工程升压站位于升压站内，两个站面积相当，因此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对于工频电场，采用路家村 220kV 汇集站作为类比对象具有可行性。

##### 3.1.2 类比监测

###### （1）类比项目监测情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由山西蓝天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贾家场-赵家脑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路家村

220kV 汇集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该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委托山西佰奥环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对汇集站场界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进行了监测。

- ①监测因子：离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
- ②监测方法：《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HJ681-2013）；
-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仪器；
- ④监测单位：山西佰奥环辐科技有限公司；
- ⑤监测仪器：电磁辐射分析仪（含工频探头）（NBM-550/EHP-50F）；
- ⑥监测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监测时的气象条件如下。

表 6 类比升压站监测时的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温度(°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2019 年 3 月 29 日	昼间	晴	18.5	25	98.4	东风 0.4
	夜间	晴	11.3	24	98.3	东风 0.3

⑦监测布点：

该次监测在路家村 220kV 汇集站四周围墙外 5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并在 汇集站北侧围墙外（距离主变最近一侧）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在垂直于围墙的方 向布置，测点间距为 5m，顺序测至距离围墙 50m 处为止。类比汇集站监测布点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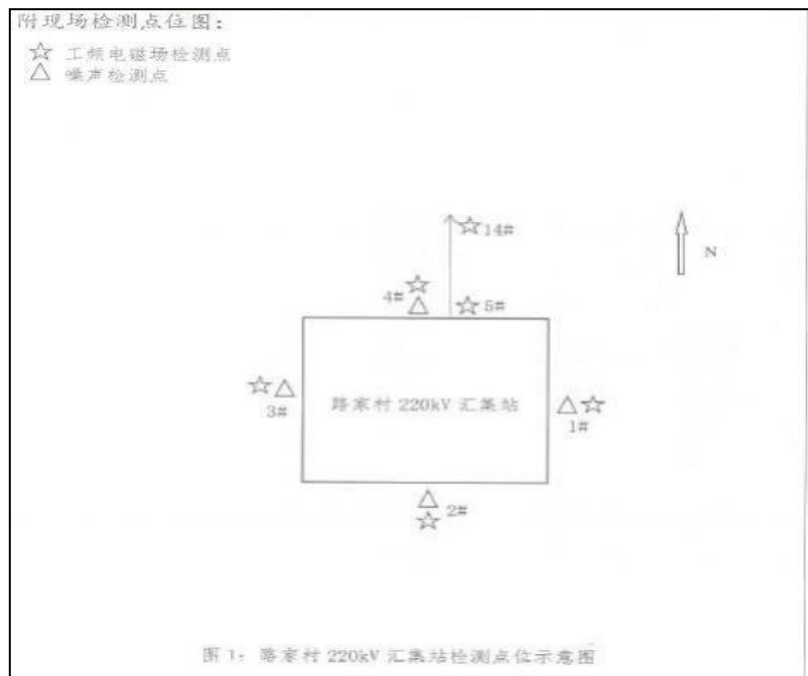


图 2 类比汇集站监测布点图

⑧监测工况：工程实际运行电压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类比监测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 类比监测项目运行工况

设备名称	监测日期	U (kV)	I (A)	P (MW)	Q (Mvar)
1#主变	2019.3.29	232.55	134.06	-137.86	-6.43
2#主变		232.42	255.00	-102.33	1.25

## ⑨监测结果

类比 220kV 汇集站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 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位置		距离 (m)	工频电场强度(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mu$ T)
1	厂界	东侧围墙	5	344.3	1.552
2		南侧围墙	5	68.01	0.5212
3		西侧围墙	5	17.43	1.707
4		北侧围墙	5	23.30	0.3926
5	路家村 220kV 汇集站北侧断面		5	54.10	0.5653
			10	47.63	0.4801
			15	42.05	0.4602
			20	37.26	0.4172
			25	32.16	0.4034
			30	26.44	0.3286
			35	21.09	0.2584
			40	16.04	0.1040
			45	8.404	0.0964
		50	0.452	0.0709	

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类比的路家村 220kV 汇集站场界四周围墙外 5m 处工频电场强度 17.43V/m~344.3V/m 之间，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0.3926 $\mu$ T~1.707 $\mu$ T 之间，远低于《电测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且根据类比 220kV 汇集站衰减断面监测结果显示，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均随距离增大而下降。因此，预测本项目拟建 220kV 升压站投入运营后，厂界外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场强度可满足国家相关限值要求（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mu$ T）。本项目 220kV 升压站 40m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建设运行对周围电磁环境影响不大。

## 3.2 结论

综上，根据类比结果及模式预测结果分析可知，由此可以预测：本项目 220kV 升压站进入运营期后，围墙四周的电场强度值均满足导则推荐的居民区 4000V/m 的评价标准；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较小，其值均满足导则推荐的 100 $\mu$ T 评价标准。

## 4、电磁防治措施

(1) 应使用设计合理的绝缘子，要特别关注绝缘子的几何形状及关键部位材料的特性，尽量使用能改善绝缘子表面或沿绝缘子串电压分布的保护装置。

(2) 升压站工程的布置设计应考虑进出线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3) 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电磁环境知识的培训，尽量减小在高电磁场区的停留时间，以减小电磁场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 5、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采取上述措施以后，本工程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均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的要求。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内蒙古利永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等相关条例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到委托后尽快组织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



#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兴发改新能字〔2023〕468号

##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申报的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地区能源电力发展质量、效率和比重，推动新能源产业合作项目落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建设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

项目单位为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代

码：2308-152222-04-01-300379)

二、项目建设地点：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镇。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40MW 风电及配套建设 220KV 升压站 1 座。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6503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3006 万元，银行贷款 52026 万元。

五、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

六、本工程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招投标法》规定，采用规范的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见附件)。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为《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申请报告》、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152200-2023-00019 号)、科右中旗委政法委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的批复》。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 2 年，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

延期的，请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核准文件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特此批复。

- 附件：1. 审批部门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表  
2.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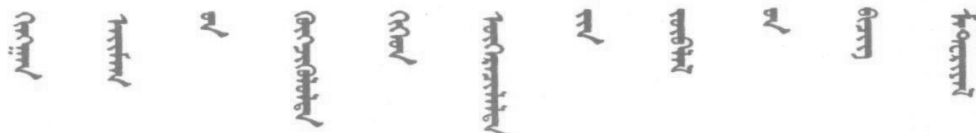


---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



#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兴发改新能字〔2024〕390号

##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 有限公司14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批复内容 变更的批复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过内蒙古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系统报来的《关于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14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请示》（创源科右新能源发〔2024〕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于2023年11月20日取得我委（兴发改新能字〔2023〕468号）核准批复文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40MW 风电及配套建设 200KV 升压站 1 座。原项目设计方案风电场 66 千伏集电线路与配套送出线路工程合并建设，未列入本体工程建设内容。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我委同意将建设内容由原新建 140MW 风电及配套建设 200KV 升压站 1 座变更为新建 140MW 风电，配套建设 220KV 升压站 1 座与 66KV 集电线路，原核准文件其他内容维持不变。请你公司按要求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加快推进项目，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按期建成投运。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

---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印发

---

#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兴发改新能字〔2024〕408号

##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140MW风力发电项目 核准批复内容变更的批复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140MW风力发电项目于2023年11月10日取得我委(兴发改新能字〔2023〕517号)核准批复文件,总投资为65000万元。由于国内风机主机设备及建筑安装施工等成本降低,项目总投资大幅缩减,为便于你公司项目投资管理,我委原则同意将该项目总投资由原65000万元变更为36000万元,原核准文件其他内容维持不变。请你公司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各项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运。

(此页无正文)



# 附件 3 用地文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蒙 古 文 字 表 示

##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蒙 古 文 字 表 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52200-2023-00019 号

蒙 古 文 字 表 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 发 机 关  
安 盟 自 然 资 源 局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项 目 名 称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
项 目 代 码	2308-152222-04-01-300379
建 设 单 位 名 称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 目 建 设 依 据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实施 2022 年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通知》(内能电力字〔2022〕1147 号)
项 目 拟 选 址 位 置	兴安盟科右中旗巴仁西里木镇。
拟 用 地 面 积 (含各地类明细)	2.9623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2.9623 公顷(草地 2.9366 公顷、农村道路 0.0257 公顷)。
拟 建 设 规 模	风机机组 1.3750 公顷，升压站及运营管理中心 1.5873 公顷
附 图 及 附 件 名 称	附图：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选址位置图 附件：关于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

蒙 古 文 字 表 示

-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兴自然资字〔2023〕143号

##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关于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140MW 风力发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140MW风力发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右中自然资报〔2023〕94号）、《关于申请办理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140MW风力发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创源科右新能源发〔2023〕1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140MW风力发电项目（项目代码：2308-152222-04-01-300379）经《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实施2022年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通知》（内能电力字〔2022〕1147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用地位于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

区，不位于水源地保护区，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确保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规划期至2035年的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意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2.9623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2.9623公顷（草地2.9366公顷、农村道路0.0257公顷）。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为风机机组1.3750公顷，升压站及运营管理中心1.5873公顷。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土地使用标准，节约集约用地。

三、当地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牧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用地范围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五、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已通过用地预审及选址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需要重新预审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 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

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

##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关于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 发电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矿业权核实情况的函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我局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一张图综合分析系统，对“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申请用地范围是否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及矿业权设置情况进行了查询。查询结果如下：

经查询，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该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范围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和在期有效矿业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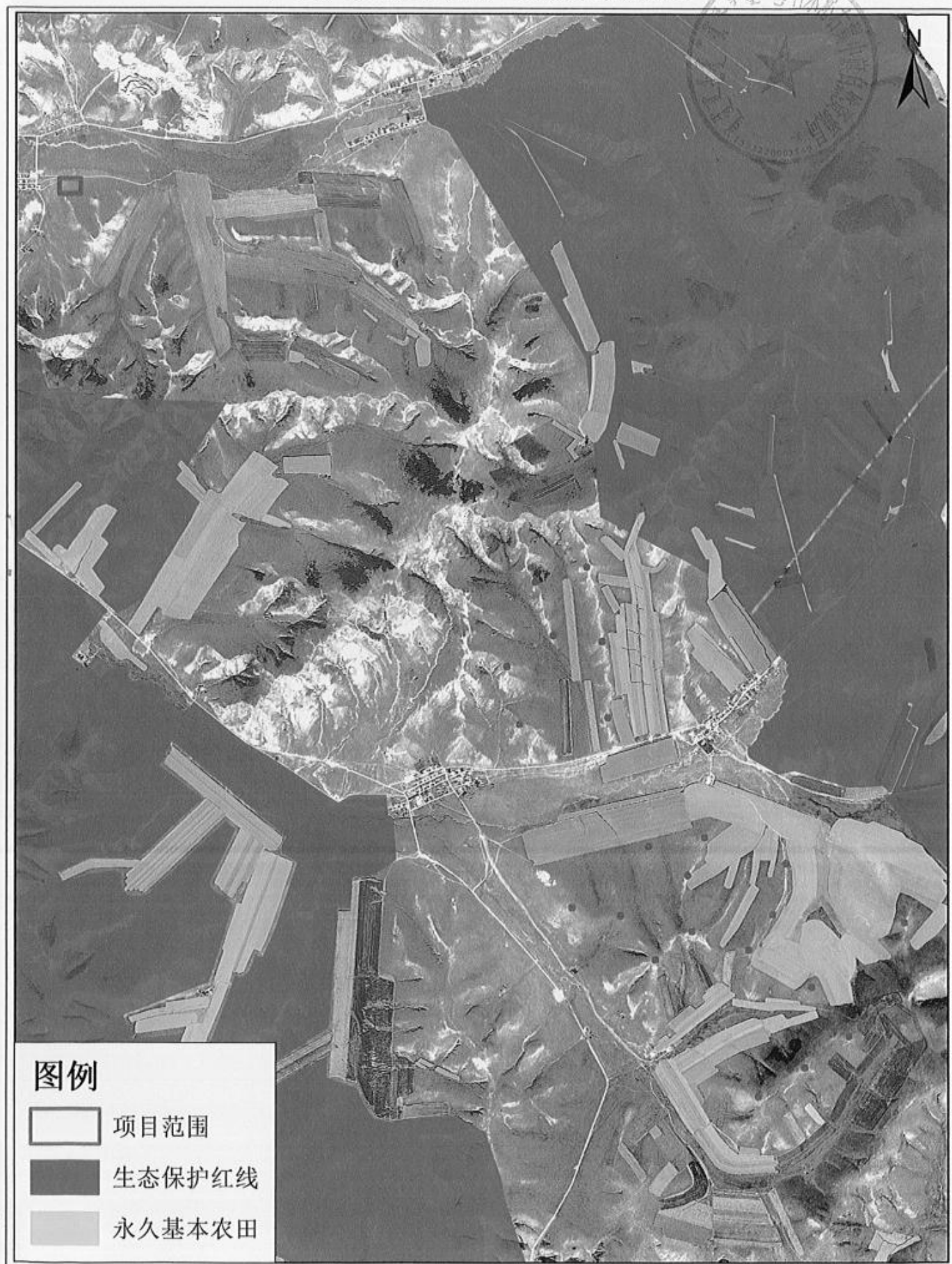
附件：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  
申请用地范围拐点坐标

2023 年 5 月 30 日





#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140MW风力发电项目 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图



#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关于《关于申请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选址是否涉林、涉草及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请示》的复函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选址是否涉林、涉草及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请示》，我局已收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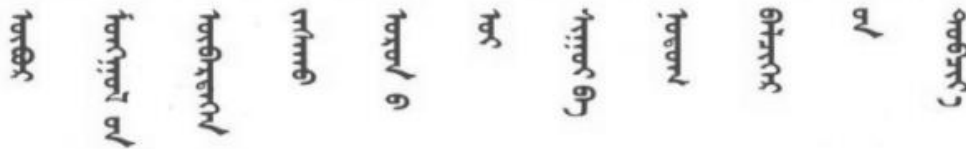
对照《科右中旗 2019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项目拟选址坐标范围内涉及宜林荒山荒地；依据“基本草原数据库”，该项目拟选址坐标范围涉及基本草原。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林草草监许准（2024）167号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内蒙古创源科右 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征收使用 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及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征用使用草原复审意见的报告》（兴林草发（2024）25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征收使用兴安盟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镇格日哈达嘎查、白音扎拉嘎嘎查、额布根乌拉嘎查的 267.171 亩草原。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履行生态保护责任，严格遵守森林草原防火有关规定，严防森林草原火灾；严禁超范围使用草原，严禁非法使用草原和破坏草原植被行为；征收使用草原的面积或者位置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三、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督查保障中心、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加强对项目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使用草原的监督管理。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管理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督查保障中心，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 附件 6 项目用地是否涉及占文物的复函

# 科尔沁右翼中旗文物局文件



右中文物函（2023）33 号

签发人：唐 娟

## 关于对《关于申请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选址是否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请示》的复函

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选址是否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请示》已收悉。我局对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选址地点，按照所规划面积、坐标和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数据结果核查，该区域地表暂未发现古遗存遗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因地下埋藏文物存在未知性，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在项目施工建设中如发现或涉及文物遗存，请建设方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上报公安与旗文物部门。（联系人：王丹丹 联

系电话：17547558379)



---

科右中旗文物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源保护区。

特此说明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2023年5月31日





临时占地 255500 m<sup>2</sup>。工程规划装机容量 140MW，共装设 6 台单机容量为 6.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和 16 台单机容量为 6.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风电场配套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本次建设内容不包括集电线路。本次评价不包括升压站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报告表》中提出的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单位必须认真全面落实，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一）加强陆生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进行，保护植被。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植被恢复，确保恢复植被成活率，植被恢复程度不低于项目建设前水平。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围挡、洒水，控制车速等措施，做好大气污染防治。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采取高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制度及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  
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七、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  
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表》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  
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并定期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上报监督检查报  
告。

2024年1月10日



抄送：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年1月10日

# 附件 9 现状监测报告

MHF-068 (1-0)



170512050346  
有效期2023年09月29日

## 检验检测报告

MHF25061007

项目名称：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MW 风力发电项目配套升压站

委托单位：内蒙古创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辐射、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 65 号  
固定电话：0471-5314183

## 五、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NBM550 电磁辐射分析仪	EHP-50F/NBM-550	ZL-001	2024.09.25~2025.09.24
声级校准器	HS6020	YQ-033	2024.07.11~2025.07.10
多功能声级计/1 级	AWA6228	YQ-015	2025.01.07~2026.01.06

## 六、检测结果

## 1、辐射检测结果

## 2025.06.14 辐射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 $\mu$ T)
0614A01	1#升压站中心	0.23	0.0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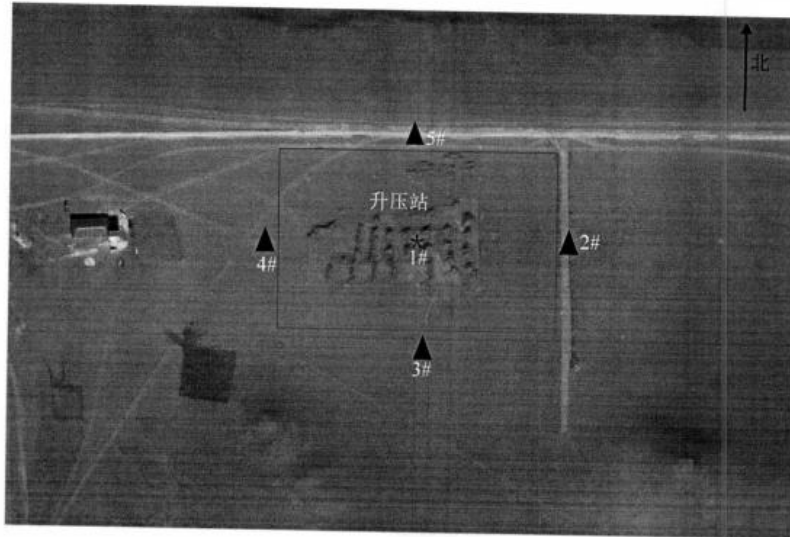
## 2、噪声检测结果

## 2025.06.14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0614Z01~Z08

检测点位名称	时间	Leq dB(A)	时间	Leq dB(A)
2#升压站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昼间	45	夜间	39
3#升压站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44		39
4#升压站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44		40
5#升压站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5		4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辐射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孙利方	编制:		签发日期:	2015.06.16
审核人:	杨秀芳	审核:		签发日期:	2015.06.16
批准人:	张殊慧	批准:		签发日期:	2015.06.16

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 65 号  
固定电话：0471-5314183



### 山西佰奥环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续页）

报告编号：BA-DCJC-023-2019

第 2 页共 4 页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测试高度	检测结果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路家村 220kV 汇集站	距厂界东墙外 5 米处	1	1.5m	344.3	1.552
	距厂界南墙外 5 米处	2	1.5m	68.01	0.5212
	距厂界西墙外 5 米处	3	1.5m	17.43	1.707
	距厂界北墙外 5 米处	4	1.5m	23.30	0.3926
路家村 220kV 汇集 站北侧断面	距北侧围墙外 5 米处	5	1.5m	54.10	0.5653
	距北侧围墙外 10 米处	6	1.5m	47.63	0.4801
	距北侧围墙外 15 米处	7	1.5m	42.05	0.4602
	距北侧围墙外 20 米处	8	1.5m	37.26	0.4172
	距北侧围墙外 25 米处	9	1.5m	32.16	0.4034
	距北侧围墙外 30 米处	10	1.5m	26.44	0.3286
	距北侧围墙外 35 米处	11	1.5m	21.09	0.2584
	距北侧围墙外 40 米处	12	1.5m	16.04	0.1040
	距北侧围墙外 45 米处	13	1.5m	8.404	0.0964
	距北侧围墙外 50 米处	14	1.5m	0.452	0.0709
标准规定				<4000V/m	<100 μT
判定				合格	合格
以下空白					

山西佰奥环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续页）

报告编号：BA-DGJC-023-2019

第 3 页共 4 页

检测点位	点位 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噪声 (dB)					夜间噪声 (dB)					
		L <sub>eq</sub> (A)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SD	L <sub>eq</sub> (A)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SD	
路家村 220kV 汇集站	距厂界东墙外1米处	1	41.4	42.4	40.0	38.6	1.1	38.1	40.3	37.9	36.3	1.0
	距厂界南墙外1米处	2	41.6	42.1	37.6	36.9	0.9	39.2	40.1	38.3	37.4	1.1
	距厂界西墙外1米处	3	40.6	41.7	37.0	34.8	1.2	38.2	39.5	35.0	32.6	1.2
	距厂界南墙外1米处	4	40.2	40.9	38.3	37.1	0.8	38.2	39.9	36.3	35.1	1.2
标准规定	1类	<55					<45					
判定		合格					合格					
以下 空白												

佰奥环辐公司

山西佰奥环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续页）

报告编号：BA-DCJC-023-2019

第 4 页共 4 页

附现场检测点位图：

☆ 工频电磁场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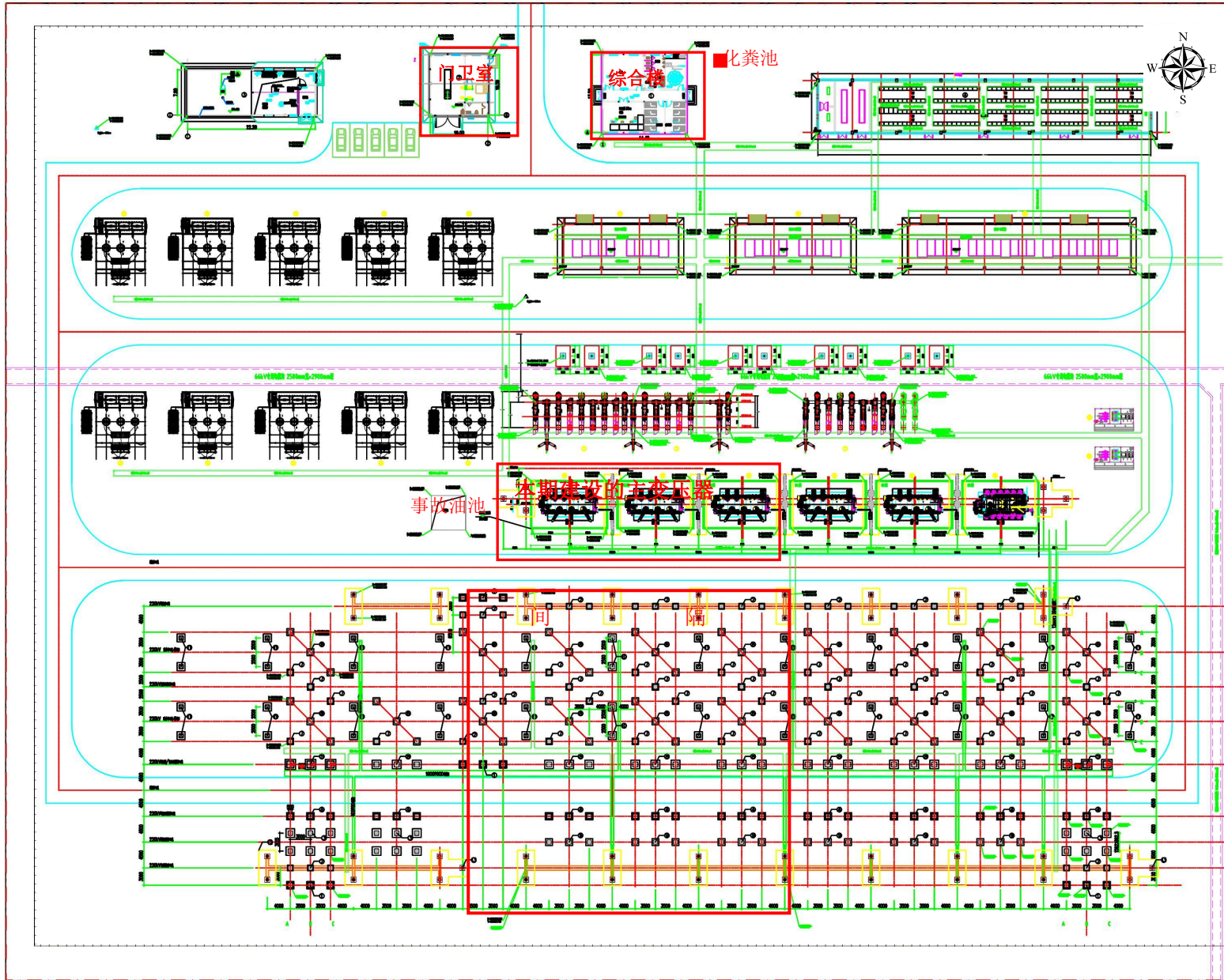


图 1：路家村 220kV 汇集站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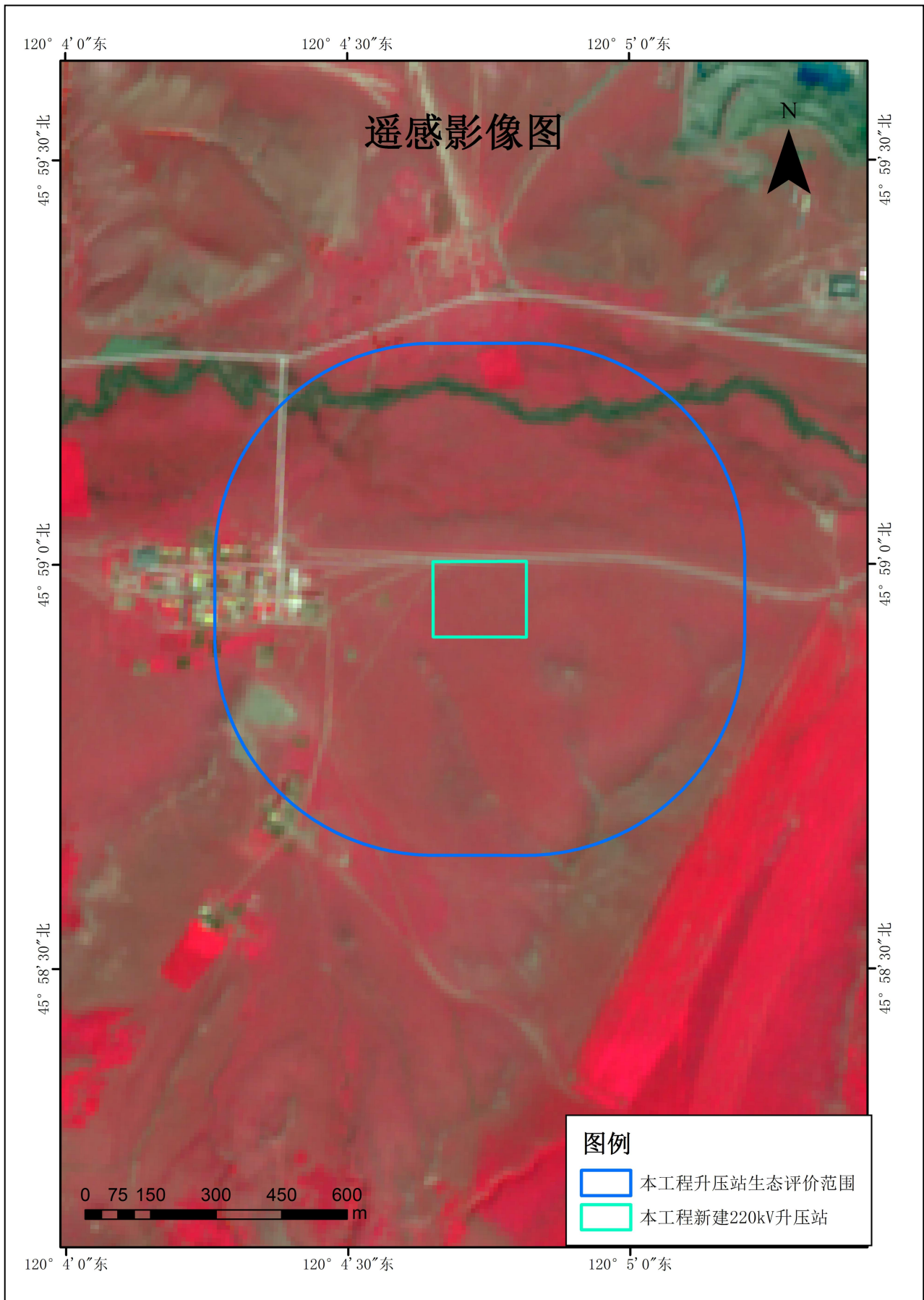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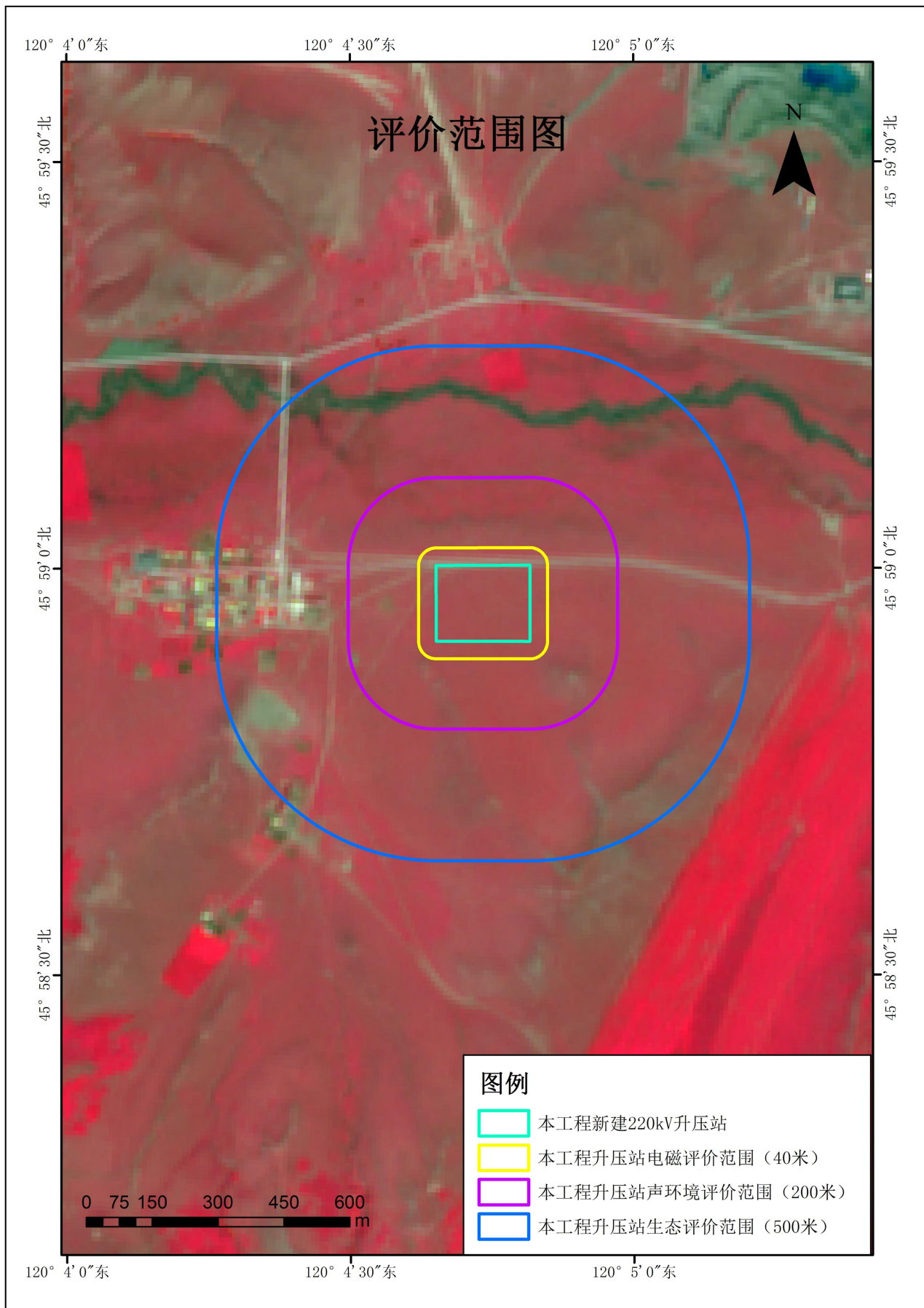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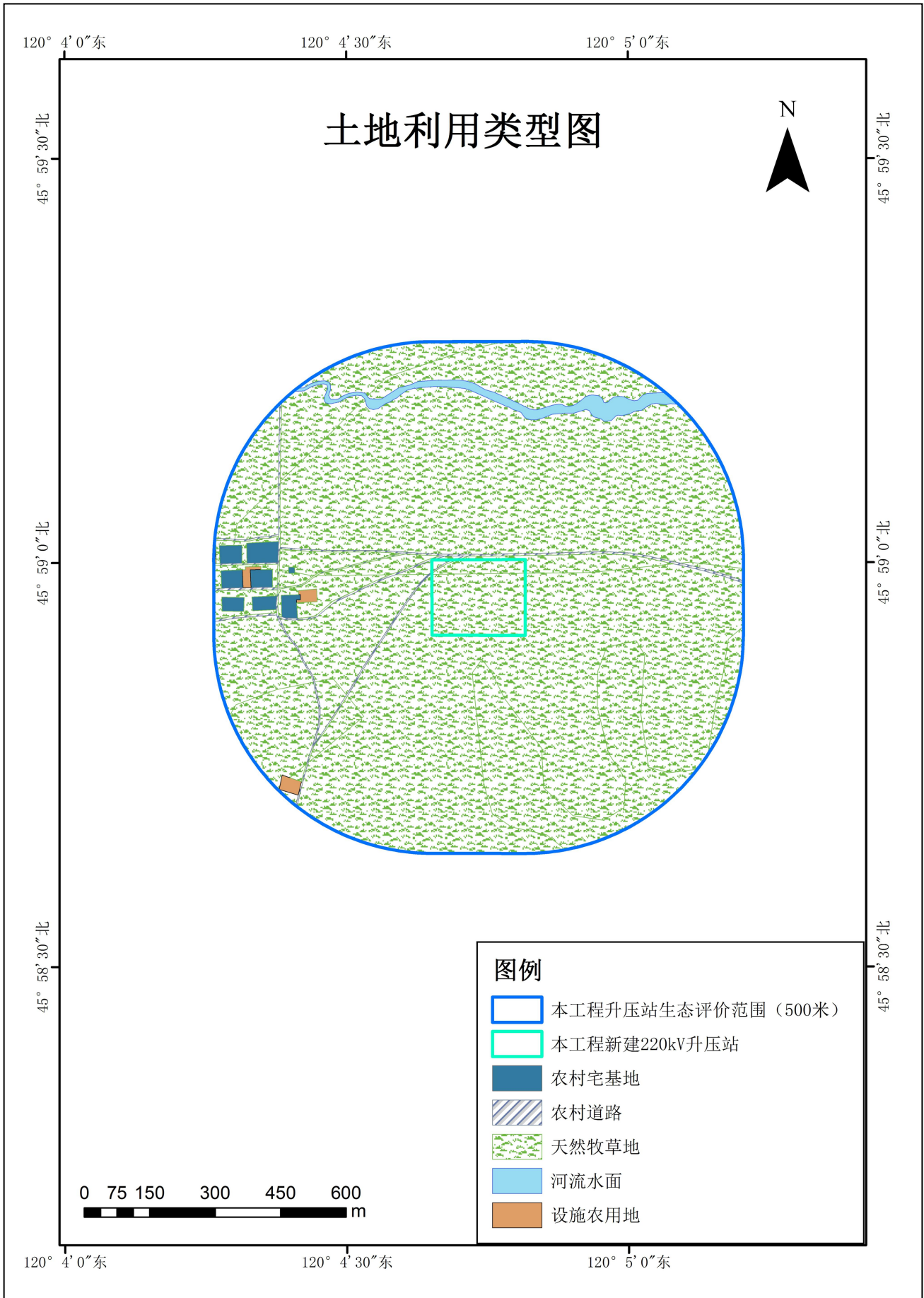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升压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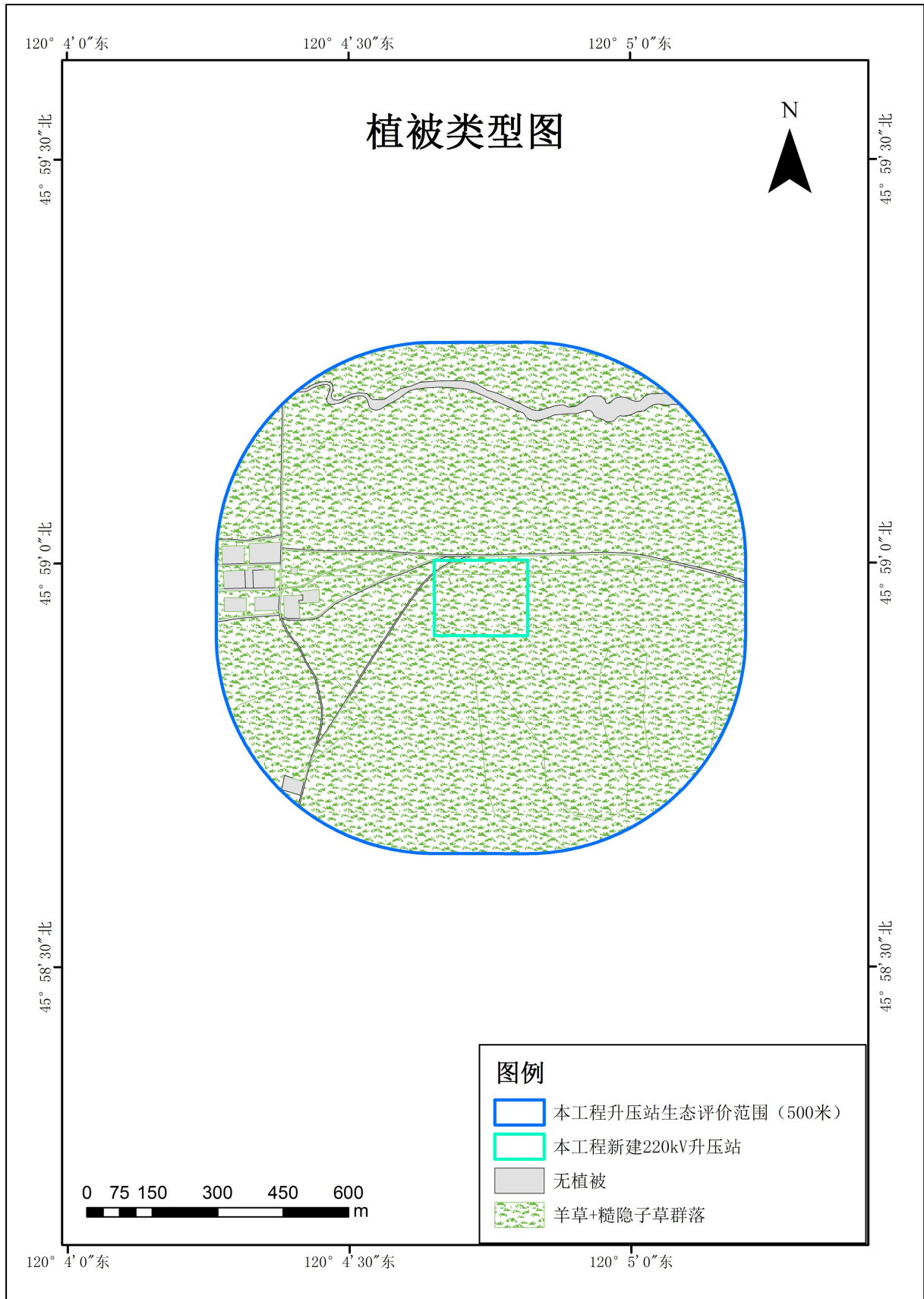
附图3 遥感影像图



附图 4：评价范围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图



附图 6 植被类型图